

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八分至元月四日零時五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魏憶龍 龐建國 林晉章 李銀來 周柏雅

羅宗勝 林奕華 李建昌 陳政忠 王正德 高建智

謝英美 吳碧珠 陳耀輝 陳嘉銘 楊實秋 陳義洲

顏聖冠 陳惠敏 李彥秀 蔡秋鳳 葉信義

厲耿桂芳 黃珊珊 段宜康 許淵國 許富男

柯景昇 陳秀惠 王博昱 江蓋世 王浩 蔣乃辛

李仁人 鄧家基 陳淑華 吳世正 陳玉梅 藍美津

陳錦祥 陳進棋 費鴻泰 鍾小平 陳碧峰 陳永德

賴素如 秦儷舫 陳正德 計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陳雪芬 計一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裕璋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鏘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榮鴻

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車管理處處長：黃中南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墾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菁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燉雲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主席：吳議長碧珠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費副議長鴻泰

(元月三日下午二時四十一分至十一時八分)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 四、宣讀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攔部分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第一項：社會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葉信義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四卷 第十五期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說明
社會局周科長麗華說明

議決：第十四目 P197 鄰江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二、三〇

四、三八八元，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廣慈博愛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陽明教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浩然敬老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殯葬管理處

發言議員：羅宗勝、陳秀惠

殯葬管理處陳處長榮鴻說明

議決：第一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第一項：地政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王世堅、柯景昇、謝英美

主計處石處長素梅說明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說明

議決：一、第一目、第二目，暫攔。

二、第一目增列附帶決議：因工程拆遷而致民眾要求鑑
界測量者，其鑑界費用應由主辦工程機關負責支付

三、P27處理各地政事務所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有

關土地登記案件加班費六六、六〇〇元，暫攔。

四 P88「中國土地經濟學會學術及應用研討會」會議

費用五〇、〇〇〇元，暫攔。

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地政處測量大隊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土地重劃大隊

發言議員：周柏雅

土地重劃大隊陳大隊長正男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發言議員：周柏雅、羅宗勝、柯景昇、謝英美、王正德

中山地政事務所潘主任玉女說明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說明

地政處吳主任秘書火焜說明

議決：P39特別費、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第一項：勞工局

發言議員：羅宗勝、周柏雅、李建昌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說明

議決：第六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就業服務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職業訓練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勞工教育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款：其他支出

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發言議員：周柏雅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說明

議決：暫攔。

第二項：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議決：暫攔。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攔部分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羅宗勝、王世堅、許富男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說明

稅捐處謝處長松芳說明

議決：第一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第三項：市場管理處

發言議員：羅宗勝、王世堅、高建智、周柏雅、謝英美

陳秀惠

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進貴說明

議決：一、P42清潔費六九、六〇〇元，刪減三〇、〇〇〇元

，准列三九、六〇〇元。

二、增列附帶決議：

(一)延吉超市附設花市場地管理費之調漲幅度比照惠

康超市以多出延吉超市原有租金漲幅百分之六五點五一之作法並不合理，對於目前由十家花商共使用一〇四坪之場地管理費，市場管理處應督促臺北農產公司協調解決。另該附設花市所涉「違規使用」問題，臺北農產公司應循序漸進提出妥當配套措施與花商溝通協調，此期間仍應同意租用。

(二)南港區六大里(中南、新富、三重、東新、東明、南港)方圓內約四萬人口，但迄無市場，對居民生活極大不便，請市場管理處於半年內規劃，否則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商業管理處

發言議員：林奕華、周柏雅

議決：一、第六目附帶決議修正為：選擇閒置公有市場做為檔案室地點時，須先與市場自治會協調並整修完畢後始得遷入。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款：其他支出

第三項：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議決：暫擱。

第五項：工程及用地準備

發言議員：周柏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四卷 第十五期

議決：暫擱。

第六項：天然災害準備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暫擱。

第四十二款：第二預備金

第一項：第二預備金

議決：暫擱。

議事組宣讀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協商結論

發言議員：江蓋世、龐建國、鄧家基、蔣乃辛、周柏雅

葉信義

黨團協商列入表決項目：

(一)民政局：台北燈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主席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八位，贊成議員二十八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天然災害準備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暨第二預備金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項合併表決：

主席就「第二預備金刪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項合併准列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八位，贊成議員二十八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天然災害準備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二預備金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文化局：

1. 亞太文化之都出國費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2. 電影主題公園興建工程二、二九〇、六六二元。
3. 台北電影節二〇、二一六、九二〇元。

以上三項合併表決，主席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八位，贊成議員二十八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新聞處：

1. 台北新形象（暫定）二、二二六、一六九元。
2. 編列市政日曆八、一五七、〇〇〇元。
3. 電視節目製作八、八八七、三六〇元。

以上三項合併表決，主席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八位，贊成議員二十八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文化局：蔡瑞月舞蹈社修護工程二〇、九八九、〇五六元：

主席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八位，贊成議員二十位，表決結果：否決。

主席就「照原案通過」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八位，贊成議員二十六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六)環保局：第三掩埋場資源回收生態園區經濟效益、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主席就增列但書：「第三掩埋場資源回收生態園區經濟效益、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總經費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應俟第三掩埋場關建

工程環境影響評估送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六位，贊成議員二十四位，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增列但書：「第三掩埋場資源回收生態園區經濟效益、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總經費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應俟第三掩埋場關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送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黨團協商結論及暫擱部分：

議決：

(一)大同區公所：鄰江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六〇、〇九四、二一六元，准列一元。

(二)社會局：

1. 增列附帶決議：市民急難救助金二七、五六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發放標準請社會局重新檢討訂定自治規則送會同意，在未訂定自治規則前，應從嚴審核，避免重複發放。

2. 鄰江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與大同區公所各分擔二分之一委託規劃設計費及地質鑽探費二、三〇四、三八八元，准列一元。

(三)建設局：

1. 第四目：農林漁牧原列五六、九九四、五八五元，准列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第五目：山坡地管理原列四九、一七四、四〇五元，准列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第十一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原列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元，准列九、○○○、○○○元。

(四)文化局：

1. 首長特別費八一六、○○○元，刪減三一六、○○○元，准列五○○、○○○元。

2. 但書二修正為：「二、凡列有附件之相關分支計畫，文化局實際執行業務時應確實依審查結論（即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府文化秘字第○九一○○五三五六○○號函所送：文化局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計畫及經費細目補充資料）照案執行，否則該項經費不得動支。」

3. 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府文化秘字第○九一○○五三五六○○號函：檢陳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計畫及經費細目補充資料乙案，照案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主席裁決：「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

(五)新聞處：

第六目：市政資料業務（P77-81）原列一四、二六五、六八○元，照案通過；惟其中市政資料館開幕慶祝活動場地佈置費二五五、○○○元應俟市政資料館展區更新工程完成啓用後預算始得動支。

(六)交工處：

增列但書：公車專用道工程一五六、三○七、九五○元照案通過，但應將規劃報告送交通委員會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全體議員。

(七)警察局：

1. 警民連繫費一九、八一五、六○○元，刪減二、九七二、三四○元，准列一六、八四三、二六○元。

2. 後勤科行政管理：自願遷出公有眷舍搬遷補償費二、四○○、○○○元，照案通過。

(八)衛生局：歲入部分作業賸餘二、四○○、○○○、○○○元，照案通過。

(九)新工處：

增列但書：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工程 BOT 前置作業規劃費准列一元（總規劃費一二、四七○、○○○元，准列一元），但應將設置地點、計畫內容與方案、環境影響評估送會同意後，再循預算程序辦理。另營建工程廢棄物處理問題，主管機關應妥為規劃因應。

(十)建管處：

增列附帶決議：應請建管處於三個月內研擬拆除本市轄內公務機關新建之具體計畫送本會備查。

(十一)國宅處：

首長特別費八一六、○○○元，刪減一○○、○○○元。

(十二)通案處理部分：

新聞聯繫費用：除新聞處外，其他單位全數刪除。

(十三)餘暫擱部分：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附帶決議及綜合決議部分：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淑華、羅宗勝、謝英美、王世堅

蔣乃辛

議決：

(一)增列附帶決議：

1.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應於九十一年二月底前與經濟部就景美溪省市共治段如何防洪和整治達成共識，並提出短（今年汛期）、中

、長期計畫報會。

2. 交通局：

市政府對舊有票亭之拆除，應同時採取行政救濟措施，每一舊有票亭發予補助金，以解民困。

(二) 綜合決議：

1. 增列綜合決議：

(1) 爲使鄰里公園爲都市之肺，市府應對每一鄰里公園植栽之種類、修剪、綠地比等做一資料卡，以爲各區公所整修鄰里公園預算編定之參考，預算始得動支。

(2) 捷運北投機廠及北投一六三綠地間農業保護區（大業路五一七巷及五二七巷間），爲大業路拓寬、捷運、綠地及計畫道路等各項公共工程之開闢所剩完整區域，但需俟關渡平原整體開發，對原地名「田心仔」、「番仔厝」之當地地主實不公平，請發展局檢討變更該區域農業保護區之使用分區以維地主權益，並促進地方發展。

2. 餘照案通過。

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暫攔部分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東區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暫攔部分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發言議員：葉信義、周柏雅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三、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四、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丁、其他事項

一、周柏雅議員提：協商結論爲何有這麼多項需進行表決？本席於二讀會所提出的五項通案處理部分爲什麼未做處理？

主席裁決：因爲協商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所以提付表決；至於通案部分已列入黨團協商項目，但協商結果並未提出。

二、主席就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繼續進行三讀提付舉手

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六位，贊成議員二十七位，表決結果：通過。

三、主席就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三讀授權議事單位作文字整理提付舉手表決，在場議員含主席四十七位，贊成議員二十六位，表決結果：通過。

四、魏憶龍議員提：地方總預算案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可否以表決方式處理？

主席裁決：根據慣例可由主席提議徵求在場議員同意，三讀授權議事單位作文字整理。

（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主席裁決：其他事項四修正為：「魏憶龍議員提：依據會議規範第四十七條規定，二讀會結束如果要繼續進行三讀會，要由出席人提議，經過表決後繼續進行三讀會。請問主席，地方總預算案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可否以表決方式處理？請法規室研究一下，讓民意代表了解會議規範。主席裁決：根據慣例可由主席提議徵求在場議員同意，三讀授權議事單位作文字整理。對於魏議員的詢問，下次討論預算時再做解釋。」及增列：「五、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府文化秘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三五六〇〇號函：檢陳台北市府文化局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計畫及經費細目補充資料乙案，照案通過。」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速記：傅素玲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

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請問各位，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宣讀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無）予以確定。

在進行二讀會前向大會報告，待會進行二讀會時請副議長擔任主席，我則來主持政黨協商會議。這也是依循去年審議九十年度總預算案的模式。

現在進行二讀會，審議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暫擱部分。請翻開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社會局的資料。

請問各位，對第八款第一項第一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問目前社團法人之財務報表是否均依規定送主管機關社會局備查？

社會局長陳局長皎眉（在席位置上）：

都有。

周議員柏雅：

請提供兩年來應該送報表的社團法人家數及實際上送報表至社會局的家數。

主席：

請社會局提供兩年來應送及實際有送報表至社會局之財團法人相關資料，供議員參考。

請問各位，對第八款第一項第一目有無其他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問處長，至善園區之相關預算是否已開始編列？

陳局長皎眉：

周議員，我請第四科科长報告。

社會局第四科周科長麗華：

向議員報告，至善園區中有關裝修工程的預算是編在九十年，但因工期是到九十一年度，有些工程要在九十一年度做，所以僅在彩券盈餘基金中編列幾百萬元的維修費用而已，公務預算則未編列。

周議員柏雅：

在九十一年度的預算書中也沒有至善園區的預算嗎？

周科長麗華：

有保全費。

周議員柏雅：

至善園區有必要再裝修嗎？

周科長麗華：

工程完竣後，有些地方須再裝修始能營運。

周議員柏雅：

何時開始營運？

周科長麗華：

預計今年年底。

周議員柏雅：

你們要以什麼方式對外招標？

周科長麗華：

依照採購法所規定的公開甄選方式進行。

周議員柏雅：

依照規定，至善園區應由負責社會安養業務之單位或是由醫療單位參與投標？

周科長麗華：

依照採購法規定，並未限制參與對象一定要具備某一種條件

，所以我們是採開放性，一般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學校、醫院等均可參與。

周議員柏雅：

學校也可以嗎？

周科長麗華：

可以。

周議員柏雅：

對醫院有沒有公立及私立之限制？

周科長麗華：

沒有，因為採購法並未限制對象。

周議員柏雅：

這是「公辦民營」的方式嗎？

周科長麗華：

是。

周議員柏雅：

既然是「公辦民營」的方式，應由第三者經營，不應是「公辦公營」。如果是公立機關參與投標，會不會變成「公辦公營」？

陳局長皎眉：

這是委託經營。

周科長麗華：

現在是社會福利機構委託經營管理，所以沒有針對公私立單位做限制。

周議員柏雅：

亦即沒有限制一定要民營，也可以公辦公營？

周科長麗華：

對。

周議員柏雅：

這是市政府所訂的辦法嗎？

周科長麗華：

依照採購法、市有財產管理辦法及社會福利設施委託經營管理要點之規定，都是可以的。

周議員柏雅：

換言之，社會福利設施委託經營管理要點的精神是可以「公辦公營」，並未限制一定要「公辦民營」？

周科長麗華：

對。

周議員柏雅：

請將這項業務之相關依據於會後補送資料給我。

周科長麗華：

好。

主席：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目有無其他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目有無意見？

葉議員信義：

預算書第一九七頁有關臨江區民活動中心興建案，是從八十五年開始的台北市政府第一期地區環境改造工程。

主席：

這一部分先行暫擱，列入政黨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二項第三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項第二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項第二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項第一目有無意見？

羅議員宗勝：

請殯葬處陳處長上台。

我對殯葬處政風業務非常有意見。請問處長，你就任後是不是有實施一個專案，鼓勵員工收到紅包時應繳回政風室？

殯葬管理處陳處長榮鴻：

是。

羅議員宗勝：

八十九年有多少紅包繳回政風室？

陳處長榮鴻：

八十九年拒收紅包有七十一人次，金額約四萬多元。

羅議員宗勝：

總計七十一人次金額約四萬多元的紅包都是主動繳回政風室的？

陳處長榮鴻：

是。

羅議員宗勝：

九十年度至目前為止，拒收的紅包總共有多少？

陳處長榮鴻：

九十年度至上個月為止，計九十一人次，金額約八萬多元。

羅議員宗勝：

處長，這些數字要如何解讀？是送紅包的人越來越多抑或是繳回紅包的人越來越多？

陳處長榮鴻：

我們必須從喪家、葬儀社及殯葬處三方面加強宣導。一方面勸導喪家家屬不要再送紅包，我們的服務一樣不減，同時也拜託葬儀社業者不要向喪家家屬索取紅包轉送殯葬處同仁。這些宣導工作我們會持續加強。

羅議員宗勝：

是那一個單位負責這些工作？

陳處長榮鴻：

除了政風室之外，殯葬處全體同仁都需要一起來做。

羅議員宗勝：

這些宣導工作到底有沒有效果？否則為什麼繳回政風室的紅包越來越多、金額也越來越大？政風室是不是失職？

陳處長榮鴻：

有時候是因為喪家家屬認為送紅包是傳統習俗，不過這種觀念有必要改變。

主席：

羅議員，請儘量就預算內容來談。

羅議員宗勝：

我講的就是和預算第五目第四十一頁的政風業務有關。

我認為政風室在宣導市民及葬儀社不要送紅包的工作執行不力，從長期進展來看，成績也是越來越差。舉例來說，最近是否從一館調一位屍體化妝師到二館？

主席：

羅議員，請不要討論業務內容，如果你認為政風室宣導工作

執行不力，可以直接調整預算。

羅議員宗勝：

主席，我說明之後，他們才不會覺得不甘願，認為我沒說清楚就刪減預算。

從一館調至二館的屍體化妝師在一館任職期間繳回紅包幾次？金額多少？

主席：

羅議員，這是很細的細節。既然你認為政風單位督導不力，你就直接刪減預算；至於業務細節，則儘量不討論。

羅議員宗勝：

主席，我儘量簡短的問。

請問處長，這一名化妝師在一館任期間繳回紅包的筆數和金額是不是名列第一名？

陳處長榮鴻：

是。

羅議員宗勝：

接任其職位之屍體化妝師是誰？截至目前為止，他繳回多少紅包？一樣的職位，為什麼前任的工作人員所繳回的紅包筆數和金額都是最多，而接任者至今均未繳回紅包？你說是不是有這種情形？

陳處長榮鴻：

如果有確實證據，我們一定會嚴辦。

羅議員宗勝：

你們政風室是不是睡著了？這麼明顯的事情！一個每年繳回紅包筆數和金額都是最多的工作人員突然被調職，而接任其工作者半年來卻沒有繳回任何一筆紅包！難道現在都沒有人送紅包了

嗎？眾所周知，屍體化妝師是收紅包最方便的職位。

陳處長榮鴻：

有時候是當場拒收，這是不無可能。

羅議員宗勝：

你不要強詞奪理。接任繳回紅包第一名職位的新化妝師是不是二館館長的妹妹？

陳處長榮鴻：

是女斂工，不是化妝師。

羅議員宗勝：

二館館長的妹妹去接一館的化妝師職位是不是爲了要收紅包？否則，爲什麼原任者所繳回的紅包和金額都是第一名，現在的成績卻是零？這些事情你們政風室有沒有查？

陳處長榮鴻：

其實這是工作調整，柯林月桃小姐在一館也工作四年了。

羅議員宗勝：

四年來，她繳回的紅包筆數和金額都是第一名，自從二館館長的妹妹接任她的工作後，紅包繳回數卻是零。其中有兩個問題政風室都不查：一、二館館長任用私人，由親妹妹接任肥缺；二、這個職位原是繳回紅包最多者，二館館長的妹妹接任後，紅包不繳回，全歸自己口袋。顯然政風室睡著了！

主席，我認爲殯葬處第一目的政風業務預算應大幅刪減。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第一目暫擱。

羅議員宗勝：

有關任用私人及何以前後任工作者所繳回的紅包數差距如此之大，是繼任者將紅包全歸自己口袋抑或是如你所說的「悉數當

場拒絕接受？請處長查清楚後一個星期答覆本席。

主席：

好，第十一項第一目暫擱。

向大會報告，文化局預算書中未列明細的部分，現在已專函送大會並發放在每一位議員桌上；有關但書的部分，因資料已送達且審議完畢，所以全部免列。請各位參閱桌上資料。

現在繼續進行二讀會。

請問各位，對第二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目有無意見？

陳議員秀惠：

處長，有關火葬業務，你是不是預計一年有一萬二千人的業務量？

陳處長榮鴻：

是。最近幾年來，火葬遺體的平均數約一萬三千人至一萬四千人。

陳議員秀惠：

你預估今年會平安一點，所以預算書上的數字祇有一萬二千人？

陳處長榮鴻：

因為每年平均數字是一萬二千人至一萬四千人不等。

陳議員秀惠：

處理外縣市的情形多不多？占多少比例？

陳處長榮鴻：

占三分之一。

陳議員秀惠：

台北市民和外縣市民眾的收費標準是否一樣？

陳處長榮鴻：

不一樣。台北市民火化遺體費用是二千元，外縣市民眾的費用是六千元。

陳議員秀惠：

仍有三分之一的外縣市民眾利用本市的設備，是不是外縣市民眾前來本市就醫往生後就近在本市處理？

陳處長榮鴻：

也是我們的服務有加強。

陳議員秀惠：

火化用的火化爐是不是要維修？有無再興建新爐的計畫？因為有很多喪家反映目前的火化爐老舊。

陳處長榮鴻：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火葬場的火化爐均已更新，目前有十座瓦斯爐，另外還有五座備用的柴油爐，均足以負擔所有火化業務。

陳議員秀惠：

吉日的時候也沒有問題？

陳處長榮鴻：

沒有問題，包括現在已近年關，依照國人習俗都會在過年前辦理出殯，我們都會以聯合奠祭方式加強處理。

陳議員秀惠：

十五座火化爐中，明年會更新幾座？

陳處長榮鴻：

預定明年（九十二年度）將五座備用的柴油爐更新為較現代化的瓦斯爐。

陳議員秀惠：

換言之，明年十五座火化爐都是瓦斯爐？

陳處長榮鴻：

是。

陳議員秀惠：

更新後是不是比較衛生乾淨？

陳處長榮鴻：

是。目前的十座瓦斯爐是比較符合現在的環保法令。

陳議員秀惠：

本會議員曾指出，火葬場焚化屍體的空氣可能會影響自來水事業處長興淨水場的水質。現在全部改以瓦斯爐焚化，這種情形是不是會有所改善？

陳處長榮鴻：

用瓦斯爐絕對比用柴油爐更環保。

陳議員秀惠：

火化時間是不是一小時？

陳處長榮鴻：

在八十分鐘以內。

陳議員秀惠：

所以你們有編列更新火化爐的預算？

陳處長榮鴻：

有。

陳議員秀惠：

更新五座柴油爐期間，另外十座瓦斯爐的業務量是否會有爆增的情形？

陳處長榮鴻：

不會。目前十座瓦斯爐已足夠處理基本運作，除非遇到年關或特別的吉日，才會加開柴油爐。

陳議員秀惠：

火化爐是不是二十四小時焚燒？

陳處長榮鴻：

沒有。從早上七時至下午七時，分六個時段。

陳議員秀惠：

換言之，祇有在尖峰時刻才會加班？

陳處長榮鴻：

目前是採開放式的，六個時段供民眾自由申請。

陳議員秀惠：

如果某一時段業務特別多，晚上不就要加班？而且也有人不在乎時段。

陳處長榮鴻：

以目前的情況言，尚無家屬提出特別時段的要求。因為十座爐開放六個時段可焚化六十具遺體，而每天超過六十具的情形並不多，祇有在接近年關時才有可能。

陳議員秀惠：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不過有民眾反映柴油爐沒有瓦斯爐好，不希望因空氣污染而影響水質。

陳處長榮鴻：

謝謝。

主席：

請問各位，對第二目有無其他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鄧議員家基：

主席，方才有關文化局的報告，但書部分照列，至於其他的處理程序再說。

主席：

鄧議員，請以文字寫清楚，待會兒我再重新更正。

請問各位，對第五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款地政處第一項第一目有無意見？

王議員世聖：

主席，當初我對地政處預算有暫擱好幾筆，經過溝通後，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不過，我希望增列附帶決議，處長也同意了。增列附帶決議的內容為：「因工程拆遷而致民眾要求鑑界測量者，其鑑界費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支付。」。

主席：

民政委員會召集人在不在？（不在場）請王議員將附帶決議形之於文字。原則上，如果委員會及朝野協商對你所提出的附帶決議沒有意見，就照你所寫的內容通過。

周議員柏雅：

我對第一目的預算書第三十八頁有兩個問題。

第一是編列首長駕駛逾時加班費十四萬四千元。請問處長，你認為編列一百小時的逾時加班是多還是少？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

照一般言，是符合實況，因為我要求比較高，我要他早到晚退，所以正常工時之外的時間也就比較長。

周議員柏雅：

所謂「逾時加班費」，是指超過上班工作時間於事後報加班費抑或是事先知道會逾時而先報加班費？

宋處長清泉：

通常駕駛都曉得首長的作息時間，為配合首長早到晚退的情形，駕駛的工作時間也就比較長。

周議員柏雅：

照你的說法，你每天都早到，都讓駕駛逾時工作？

宋處長清泉：

也可以這麼講，因為我平常都早到。

周議員柏雅：

逾時加班可以這樣計算嗎？請問處長，逾時加班是事前報或事後報？

宋處長清泉：

加班費是事後報。

周議員柏雅：

如果今天是禮拜一可以事先報這個禮拜逾時加班的時數嗎？

宋處長清泉：

整個報支的程序我不是很了解，不過我知道是事後報領加班費。

周議員柏雅：

所以我才請教你是事先或事後報支逾時加班費？

宋處長清泉：

事前要了解，事後才報支加班費。

周議員柏雅：

但是你們提供我的資料並非如此。

宋處長清泉：

是事後請領加班費，不過我們會事先通知要加班。

周議員柏雅：

但是你給我的資料都是事先報的。例如今天是十八日怎麼可以一直報到二十六日的逾時加班費？

宋處長清泉：

這是請示單，不是請領加班費。

周議員柏雅：

換言之，要不要加班要先向你請示？

宋處長清泉：

依照勞基法規定，我們應事先告知何時要加班。

周議員柏雅：

但是你的駕駛每天都在加班。

宋處長清泉：

他的工作時間是比正常工時還長。

周議員柏雅：

他每天都加班？

宋處長清泉：

假日沒有。

周議員柏雅：

其他局處均未特別編列駕駛逾時加班費，只有地政處有，所以我才會調相關資料來看。結果發現宋處長很特別，事先都知道駕駛逾時加班，連加班的時段也知道。處長，你認為駕駛逾時加班一百小時是多還是少？

宋處長清泉：

還算恰當。

周議員柏雅：

恰當是指多還是少？請問主計處長，目前是不是各單位均有編列首長逾時加班費？有沒有這個科目？

主席：

請周議員稍微控制一下時間。

周議員柏雅：

我已經在控制了。

主計處石處長素梅：

向周議員說明，各機關可按其實際需要情形編列，有的是列在司機、技工、工友的加班費中。

周議員柏雅：

我是問是不是所有各單位均有編列首長駕駛逾時加班費？

石處長素梅：

我們並未明定各機關一定要這樣編列，因為各機關必須視實際情況編列。

周議員柏雅：

一般機關的駕駛、技工、工友或職員都會編列加班費，何以地政處就特別編列「首長駕駛逾時加班費」？而且還預估九十一年度加班一百小時。

石處長素梅：

地政處可能是參照以往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不在一般的加班費中支用？

石處長素梅：

各機關可以統籌編列司機、技工、工友加班費，不過我們並未明定。所以必須視其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周議員柏雅：

麻煩在座各局處首長，有編列「首長駕駛逾時加班費」項目者，請舉手。（無）是不知道還是沒有？

主席，我是對這筆預算的編列覺得很奇怪，所以特別詢問地政處；如果地政處認為是覈實編列，我會尊重。但是地政處今後每月執行情形，包括駕駛是誰、每次加班的日期、時段等相關資料，於每月月底提供給本席。可不可以？

宋處長清泉：

可以。

周議員柏雅：

好，我會逐案追查。謝謝。

主席：

方才王議員世堅針對第一目建議增列附帶決議，第一目先行暫擱。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對第一目預算書第三十八頁仍有第二個問題。

各單位都有編列公文處理獎金，照說是不合理；不過公務人員處理公文的確很辛苦，確實也應該有一些獎金，而且各單位都有編列這筆獎金。但是很奇怪，處長也跟著職員領地政處的公文處理獎金。處長，你知道你領多少嗎？

宋處長清泉：

向議員報告，原本我也是不領，但是如果現任首長不領，對接任的首長會有所影響。所以我就勉強接受。

周議員柏雅：

麻煩在座各局處首長，有支領公文處理獎金者請舉手。（無）那就祇有地政處特別奇怪！只有處長有領而且還領特別多！處長，你自己說你領多少？

宋處長清泉：

每次兩千四百元。

周議員柏雅：

我調了三年來的資料，處長是年年都領。公文處理獎金是對員工處理公文的努力予以鼓勵，金額也只是一點點而已，處長竟然也跟著員工領，成何體統！你已經有特別費了！

宋處長清泉：

從今年開始我不領，而且我原本也希望不領。我向議員承諾

周議員柏雅：

你要向大家看齊嘛！

主席，我對第三十八頁沒有意見了。不過第一目第四十一頁的新聞聯繫費用四萬元是屬於通案，我主張全數刪除，改以業務統籌費用或一般行政費用統一支付。另外，第四十一頁的處長特別費亦是屬於通案處理的部分。

主席：

這部分朝野仍在協商中。

周議員柏雅：

另外是有關第四十三頁的文康費。請問處長，地政處有多少員工？

宋處長清泉：

處本部員工總共二六二人。

周議員柏雅：

每年參加文康活動的人數是多少？

宋處長清泉：

滿踴躍的。

周議員柏雅：

有一半的人參加嗎？

宋處長清泉：

應該有超過。

周議員柏雅：

都是不到一半的人參加，只有五十幾個或六十幾個人而已。

以九十年的北埔一日遊來說，祇有五十一人參加；雪霸二日遊也祇有六十三人參加。請問人事室主任，這兩次文康活動的參加者有無重複的？

地政處人事室黃主任玉鄉：

報告議員，沒有重複的。

周議員柏雅：

兩次活動總共就祇有一一四人參加而已啊？

黃主任玉鄉：

還有包括眷屬。

周議員柏雅：

所以不到一半的人參加沒有錯嘛！主席，我主張地政處的文

康費刪減一半。

主席：

周議員，這一目已經暫攔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第四十四頁的政風業務二十萬二千八百元，我也主張刪減一半，因為地政處的政風不好，而且我有足夠的理由。

另外，請處長說明第四十三頁的參加地政盃活動是指什麼活動？

宋處長清泉：

地政盃是屬於全國性的活動，每年由各縣市輪流主辦，藉由各類球賽進行地政人員的聯誼。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編列金額有九萬元與六萬元之分？

宋處長清泉：

六萬元是分攤費用。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和其他縣市都一樣分攤六萬元嗎？

宋處長清泉：

是。

周議員柏雅：

不是按照人口計算？

宋處長清泉：

台北市、高雄市及內政部都是六萬元。至於另外的九萬元是

參加人員的費用。

周議員柏雅：

主席，第一目預算詢問到此。

主席：

向大會報告，我在主持會議有很多事項要寫，容我坐著向各位報告。另外，方才有關文化局的報告可能有些誤會，暫時不算。

現在繼續進行二讀會。

請問各位，對第二目有無意見？（有），我再向大會報告，在三十一日四黨協商時均同意於今天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總預算案的審議，所以請各位同仁簡短發言。

周議員柏雅：

主席，第二目中第四十八頁的法規整理費用一、一一一、八五二元，我主張刪減一半。

主席：

周議員，現在的二讀會是以審議委員會意見為主，也就是手邊這本黃皮的民政二攔資料，而你所指出的這些預算我手邊都沒有，我真不知道要如何回答你的問題。而且這些預算在一讀時都已經通過了，我們應予尊重，是不是就予以通過？如果要再重新審議，還要準備資料，可能會比較麻煩；如果以目前這本民政二攔資料做為答詢依據，主席做處理時會比較方便。請各位同仁儘量配合。

陳議員玉梅：

主席，我不是要修正你的說明，而是補充說明。我們現在是討論暫攔部分，如果對大會已經通過的預算有意見，昨天也有類似的情形發生，當時的主席——議長裁示應循復議案程序處理。當然，我們也尊重周議員的意見，但是今天所剩的時間也不多了。

主席：

陳議員，謝謝。周議員，是不是可接受我的意見以這本民政二攔的資料做為審議的依據？我是非常尊重你，像你剛才提到的四十八頁，一看我沒有就馬上再找資料。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的資料中有沒有第二目？

主席：

有。

周議員柏雅：

那就沒有錯，第二目就是包括第四十七頁至第五十四頁。

主席：

周議員，議會是合議制。

周議員柏雅：

好。第二目中第四十八頁的法規整理費用一、一一一、八五二元，我主張刪減一半，因為地政處不遵守法規；另外，第五十三頁有五項新增項目，請補送編列這五項新增項目的法源依據、其所產生的功能及其必要性的書面說明。

宋處長清泉：

有關法規的部分，確實對本處同仁很有幫助，我希望法規的費用能夠全數維持。至於五項新增項目是屬於設備項目，我們會補送相關資料給周議員。

主席：

第二目暫攔。

柯議員景昇：

行政機關本來就應依法行事，而法規的重要性就是規範政府機關的公務人員，同樣也在規範市民，站在本會立場，應該是支持的。所以對於周議員主張法規整理費用刪減一半，本席不表贊成。

主席：

柯議員，每位議員都可表達不同的意見。

謝議員英美：

柯議員講的有道理，而且宋處長也不是犯了大錯誤；尤其法規是和市民的財產問題息息相關，如果這筆預算刪減一半，地政處的業務不就不要推動了！對於這筆預算，本席呼籲同仁予以支持，不要刪減。

主席：

第二目暫攔，俟協商時再做進一步討論。

請問對第三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二目的法規整理費用已經有點浪費公帑，第三目的第五十七頁竟然還有一筆法令疑義請示費。如有法令疑義，台北市政府就有法規會；如果沒有法規會，地政處本身也有法律人才，他們都是高考及格進用，難道看不懂法條嗎？法令有疑義行文請示中央內政部時，還要請示費嗎？我覺得地政處所編列的預算和其他單位相比都特別不一樣。各單位碰到法令有疑義時會特別編列請示費嗎？實在令人覺得很奇怪！

本席主張法令疑義請示費六六、六〇〇元全數刪除。

主席：

既然有意見，這一部分暫擱，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另外，地政處已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為何又編列了第六十一頁的九二一災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出席費？請處長說明。

宋處長清泉：

當初我們也曾向內政部建議將兩者調處委員會合併成一個，不過內政部認為九二一災區部分屬專法，所以才要各縣市成立，而且不祇是災區才要成立，是全台灣地區包括金門馬祖都要成立。所以這兩個委員會是很類似但性質不同。

周議員柏雅：

那你們要處理的是台北市的問題嗎？

宋處長清泉：

是。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祇有一個災區而已。

宋處長清泉：

除了東星大樓災區外，還有貼了紅標的建物。

周議員柏雅：

兩者委員會的委員有何不同？

宋處長清泉：

法規會派了不同的人員，其他大致相同。

周議員柏雅：

兩委員會成員只有法規會派了不同的人參加，其他成員都一樣，我不知道這兩個委員會有什麼不一樣！又何必再另外成立九二一災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宋處長清泉：

我剛才也向議員報告過，當初也曾向內政部建議兩個委員會合併，但是內政部認為不宜，所以仍分為兩個委員會。

主席：

周議員，對不起，打岔一下，速度是不是可以快一點？

周議員柏雅：

我已經夠精簡了。請地政處將內政部回函影印一份給本席。

主席，我對第三目已經沒有意見。

主席：

第三目通過。

現在討論民政所屬部門的預算是經民政委員會七位議員討論過的，吳世正議員、王正德議員是正副召集人，也都在場，我相信同仁們在委員會時都是詳細審查預算。基本上，在二讀會討論時以政策或大項為主，以節省大家的時間。

請問各位，對第四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預算書第六十七頁至第六十八頁有關會費和旅費的編列，本

席覺得很奇怪。請問會費是指什麼會費？爲什麼要繳交參加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團體會員會費？爲什麼這是新增項目？

宋處長清泉：

參加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團體會員會費原先是編在基金預算中，後來民政委員會要求我們編在公務預算，所以這是今年的新增項目。

周議員柏雅：

具有什麼資格才可參加這個協會？非參加不可嗎？

宋處長清泉：

全台各縣市的地政單位都是團體會員。

周議員柏雅：

可不可以不參加？

宋處長清泉：

由於與土地政策及土地法規的制定關係密切，所以都會參加。

周議員柏雅：

我們爲什麼一定要參加？

宋處長清泉：

台北市是我們的首都，該協會的總會也在台北。

周議員柏雅：

這個協會成立多久了？

宋處長清泉：

這個協會成立至少有五十年以上了。

周議員柏雅：

如果我們不參加，會有不良的影響嗎？

宋處長清泉：

透過協會有很多政策上的研討及宣導，不過最主要的是我們位於首都之區，總會也設在台北市。

周議員柏雅：

本席注意的是新增項目，經你解釋後我也了解。既然也參加了好幾十年了，就繼續參加；不過老團體是極易老化。

其次，請你說明第六十八頁的國外旅費。

宋處長清泉：

國外旅費是指參加每兩年一次的泛太平洋土地估價委員會會議的旅費，今年是第二十一屆，下次的第二十二屆剛好輪到中華民國主辦。

周議員柏雅：

你每一屆都有參加？

宋處長清泉：

我已經參加第五次了。

周議員柏雅：

你實在不能怪我，是你們亂寫預算。既然你每次都參加，預算書上爲什麼寫新增預算？

宋處長清泉：

因爲是兩年一次的會議，去年並沒有這筆預算，所以今年就是新增項目。

周議員柏雅：

你既然參加過就不是新增項目，因爲這個預算項目的金額可能去年是零，今年是一，項目仍然存在並未改變。你們預算書的寫法讓人不禁產生興趣。

另外，兩年前是誰參加會議的？

宋處長清泉：

主任秘書和科長。

周議員柏雅：

其次，預算書第六十九頁的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請問該委員會主席是誰？

宋處長清泉：

召集人是市長，主任秘書是秘書長。

周議員柏雅：

市長有沒有每次都參加？

宋處長清泉：

都是副召集人主持。

周議員柏雅：

我不是問誰主持！我是問：馬市長是否每次都參加地價評議

委員會會議？

宋處長清泉：

沒有，但是都由秘書長主持。

周議員柏雅：

九十年參加過幾次？參加的次數有沒有一半？

宋處長清泉：

沒有。

周議員柏雅：

那召集人不是當假的嗎？

宋處長清泉：

他比較忙，所以都由副召集人秘書長主持。

周議員柏雅：

是市長太忙還是不重視？

宋處長清泉：

他比較忙。

周議員柏雅：

出席者有無領車馬費？

宋處長清泉：

沒有。

周議員柏雅：

請你將八十八年以來馬市長出席歷次地價評議委員會的紀錄提送本會參考。

主席：

第四目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補送第五目中有關農地的整理表和統計表資料，平時你們都不大尊重議會，不願提供詳細資料給議會。

宋處長清泉：

好。

羅議員宗勝：

有沒有分區的資料？如十二個行政區分別有幾筆農地、總面積多少公頃的資料。

宋處長清泉：

我們有總統計表，但是沒有各個區的資料，目前還在彙整中。

羅議員宗勝：

目前台北市總農地有幾筆？有幾公頃？

宋處長清泉：

若限於田旱地目，包括農業區和保護區在內，加總約在三千

多公頃。

主席：

請問對第五目有無其他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對第六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預算書第八十頁有提到私地徵收與公地撥用，眾所周知，私地徵收中的既成道路徵收是長期以來未解決的問題。而財政局補送的資料中又提到預計處理的土地有很多是既成道路，我就覺得很奇怪。雖然議員一再建議既成巷道應儘速補償，但是你們對已經在使用的既成道路就不予補償；而補送的資料中要處理的很多都是既成巷道。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在席上）：

那是市有的既成道路。

周議員柏雅：

那是欺騙，既然是市有就不是私地徵收，是公地撥用。請問處長，在地政處所編列的預算中有無徵收私有土地既成道路的預算？

宋處長清泉：

地政處並不了解，是由用地單位提出徵收地點及範圍的計畫，再由我們辦理徵收的相關手續。

周議員柏雅：

你知道九十一年度要徵收的土地是那些地方？這些資料會事前知會你嗎？

宋處長清泉：

他們有給我們一個概算表。現在的做法是，在年度之前請用地單位在提送預算案到議會時就做各種橫向連繫工作。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九十一年度要徵收的私地都已列清單？

宋處長清泉：

我們有用地單位所提供的工程項目名稱。

周議員柏雅：

有了工程項目是不是就涉及了私有土地？

宋處長清泉：

對。

周議員柏雅：

這些資料是不是早就給你們了？

宋處長清泉：

沒有，用地單位送徵收計畫書時，我們才有資料。

周議員柏雅：

如果沒有事先送給，你們要如何編列預算？

宋處長清泉：

這些要徵收的私地有很多是老案，包括需要會勘及參加各類會議的費用。

周議員柏雅：

換言之，要等用地單位送計畫書時，你們才有資料？

宋處長清泉：

是。

周議員柏雅：

所以沒有所謂的排隊名單？

宋處長清泉：

沒有。

周議員柏雅：

其次，有關公地撥用部分就單純多了，有沒有提早讓你們知道有什麼公地要撥用？

宋處長清泉：

也是一樣，需要由用地機關提計畫書。

周議員柏雅：

公地撥用可分有償撥用與無償撥用，台北市的公地撥用是屬於那一種？以九十年為例，台北市的公地撥用中是有償撥用多還是無償撥用多？

宋處長清泉：

絕大部分是無償，祇有特殊的才是有償。

周議員柏雅：

請地政處提供三年來公地有償撥用的名單供本席參考。

最後，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些是已徵收尚未開發，有些是還沒有徵收，至八十八年底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開闢面積總共有三、六一五·八七二一公頃。截至目前為止，已開闢面積占百分之六十六·一八；換言之，有百分之三十三·八二尚未開發。對此，本會上年度有做一個綜合決議，請你們針對未徵收或已徵收而尚未開闢的公共設施用地，按照都市計畫機能做一檢討。請問你有將執行情形告知本會嗎？這一部分請事後補資料。

主席，台北市目前還有百分之三十三·八二的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開闢，我們應檢視上年度的綜合決議執行情形，如果執行不力，是不是應該再做一個綜合決議？

主席：

各位同仁如果要做任何綜合決議、附帶決議、但書一定要交朝野協商。

周議員柏雅：

不一定啦！如果任何意見成案就應處理。不過，我對第六目沒有意見了。

主席：

第六目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預算書第八十八頁的協辦中國土地經濟學會學術及應用研討會會議費用五萬元是新增項目，請處長說明。

宋處長清泉：

這筆是和剛才的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團體會員會費一樣，原先是編在基金預算中，後來民政委員會要求我們編在公務預算，所以這也是今年的新增項目。

周議員柏雅：

除了會費一萬元外，為什麼還要編列五萬元？

宋處長清泉：

他們舉辦學術研討會時，我們參與的贊助費用。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是五萬元？是怎麼計算的？

宋處長清泉：

這幾年來都是贊助五萬元。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是五萬元這個數字？

宋處長清泉：

我們是量力而為祇給五萬元。

周議員柏雅：

主席，他講不清楚，我主張五萬元刪除。

主席：

這一部分先行暫攔。

周議員柏雅：

或許有人會說議會審議預算怎麼盡在刪減幾千元幾萬元的，但是一元是錢二元也是錢，更何況是五萬元！我主張五萬元刪除。

主席：

第七目中新增的協辦中國土地經濟學會學術及應用研討會費五萬元暫攔，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關土地及建物的賠償費用，在之前討論歲入時已討論了一部分。請問馬市長擔任市長三年來總共賠償多少、賠償對象及賠償金額各多少？你們實在很皮，這個問題本席上星期已經問過了，一定要很清楚跟你們講要提供什麼資料你們才會給嗎？處長，你現在可以告訴我九十年總共賠償了多少金額？

宋處長清泉：

沒有。

周議員柏雅：

八十九年度有沒有？

宋處長清泉：

兩千一百多萬元是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的。之前的八十六、八十七年度都沒有。

周議員柏雅：

最近幾年祇有兩千多萬元這一件而已？

宋處長清泉：

這是法院判決的。

周議員柏雅：

你說的我暫時接受，若被我抓到毛病，我就找你算帳。

主席：

第九目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目有無其他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

請問各位，對第二項第一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幫陳嘉銘議員暫攔，他現在不在場，我受人之託。因為萬華地區有一個陳年老案，測量多次，糾紛一大堆。

主席：

第一目暫攔。

請問各位，對第二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項第一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大安區第二期重劃區之範圍，請土地重劃大隊大隊長說明或事後提供資料亦可。目前這個案子尚未審議，對不對？

重劃大隊陳大隊長正男：

對。

周議員柏雅：

委員會是否已組成？

陳大隊長正男：

大安二期重劃區在市民大道旁，範圍很小，現在是申請自辦

重劃，範圍是核定，但是重劃計畫書尚未報核。所以現在是在籌備會的階段，尚未進入重劃會的階段。

周議員柏雅：

請你將本案與地政單位接洽的過程、目前進行至何種情形及有何困難之處提供資料，讓我們了解。

陳大隊長正男：

好。

主席：

第一目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項第一目有無意見？

羅議員宗勝：

納莉颱風來襲，中山地政所是不是受損很嚴重？

中山地政事務所潘主任玉女：

對。

羅議員宗勝：

相關的地籍資料是不是都淹滅了？

潘主任玉女：

那時候水淹到膝蓋高，目前都已經回復了。

羅議員宗勝：

今年年中曾指正北安路有個「門不當戶不對」的案子，也就是民眾的門牌號碼和地籍資料錯置的問題，為什麼以淹水為理由延宕至今未做處理？

潘主任玉女：

這個案子是七月召開協調會，我們必須徵詢相關人及他項權

利人的同意，到九月時已進行差不多了，剛好碰到淹水，整個案子的資料也因而模糊不清，所以整個程序必須再來一次。這個案子在十一月底十二月初已經報地政處了，目前正在簽辦中。

羅議員宗勝：

本案的資料已全部重謄補救回來了？

潘主任玉女：

對。

羅議員宗勝：

目前這個案子在那裡？

潘主任玉女：

由地政處簽請市長核定中

羅議員宗勝：

請處長說明一下。

宋處長清泉：

這個案子原本有一小部分與徵收有關，今天已決定分開處理。首先解決戶籍與地籍不符的部分，徵收案再另案處理。明天案子會往上陳送市長，應該在這禮拜或下禮拜就可核定了。

羅議員宗勝：

這是一個延宕二十年的案子，錯在市政府不是人民。但是為什麼要市長專簽才能處理？

宋處長清泉：

因為涉及地籍與戶籍的更動，如果只是單純的地籍問題，我就可以核定了。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特別費是通案處理，但是本席對第一目預算書第三十九頁中有關潘主任的特別費二一〇、四二〇元特別有意見。

主席：

通案部分現在朝野還在協商中。

周議員柏雅：

請問潘主任，你到中山地政事務所多久了？

潘主任玉女：

我是十月十二日到任。

周議員柏雅：

你到中山地政事務所有沒有特別的任務？

潘主任玉女：

沒有。

周議員柏雅：

中山地政事務所的政風有很多問題，有位黃姓市民檢舉你們測量人員未依規定測量的案子，你如何處理？至於測量人員是否收受紅包，我不知道。

潘主任玉女：

截至目前，我沒有看到這個案子，可能是我到任之前案子，是否可容許我補充資料？

周議員柏雅：

潘主任，對於你所不了解的事情，應儘速了解。

另外，大湖公園之家社區區民陳情該社區在建設公司興建完工後，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登記，但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中山地政事務所因冠德公司表示要申請變更總面積登記，你們就逕予變更，其中過程顯然有疏失之處。請問你如何處理？

潘主任玉女：

這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補附資料？

周議員柏雅：

這個案子你也不知道？

潘主任玉女：

到任至今，我沒有看到這個案子。

周議員柏雅：

建物總面積要變更時應依照程序提出申請，首先必須做正確的測量；但是你們根據冠德建設公司說詞就逕予變更，真不知道是什麼意思！

另外，一位民眾因你們塗銷了他的他項權利證明書面而申請國家賠償，請問你們有沒有錯誤？司法機關已判決中山地政所劉姓職員有罪，你們現在要怎麼處理？

潘主任玉女：

對不起，這一部分是不是也補附資料？

周議員柏雅：

你也不知道？你要了解一下。

另外，你知道你們的測量人員收取紅包嗎？

主席：

周議員，潘主任是剛到任的，你所講的案子時間比較早，可能她不是很清楚。

周議員柏雅：

有位曾姓市民於去年八月十八日檢舉測量人員向民眾索賄，不過你們卻以「檢舉資料不全」的理由不予處理。請問檢舉資料應齊全至何種程度你們才處理？是那些資料不全？請你說清楚。

宋處長，你知道嗎？

宋處長清泉（在席位置上）：

不知道。

周議員柏雅：

你每天一大早出門又加班很晚回家，怎麼會不知道！

去年十一月十七日有市民檢舉中山地政所人員差勤管理鬆散，有虛報出差費的情形，請問你怎麼處理？

潘主任玉女：

這是前年的事情。

周議員柏雅：

這是八十九年十一月的，你是十月到任的。

潘主任玉女：

報告議員，我是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到任。

周議員柏雅：

抱歉，我記錯了。

謝議員英美：

請周議員詢問時不要那麼大聲，她可能被你嚇到。

周議員柏雅：

潘主任，你到任的時間確實很短，如果要求你處理八十九年的事情，的確要求多了一點。不過既然你接任主任職位，我希望你針對我方才提到的問題於事後一一解釋清楚；否則，我是不會罷休。

柯議員景昇：

潘主任，做任何事情都應依法，方才周議員提到那麼多有關中山地政事務所的不法情事，當然要徹查；如果發覺是前人所做的罪孽，應由前人承擔，畢竟冤有頭債有主！現在潘主任是替人承擔罪過，此刻本席認為有必要幫你講話。

因此，本席呼籲本會同仁應支持市政府對周議員所說有關中山所的不法情事認真追查。請政風處溫處長及宋處長待會兒趕快找周議員，請周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謝議員英美：

周議員，我不反對你對市府不法情事的發言。事實上，若有不法情事，除了地政處應予追查，政風處也有義務協助調查。但是我建議周議員對女姓主管，尤其是剛到任的，希望你的語氣稍微客氣溫柔一點。

主席：

與預算無關者，請大家儘量不要發言。

第一目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二目預算書第四十四頁中登記業務責任保險費二一〇、〇

〇〇元之訂定標準為何？

潘主任玉女：

登記部分是依據登記費提列千分之一，測量審查部分則是依據審查費提列千分之一。

周議員柏雅：

法源依據何在？

潘主任玉女：

這是依據地政處的規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均有投保地政機關責任保險並經市長核准。

宋處長清泉：

這是全台灣各縣市都有，是針對登記錯誤所產生的賠償保費。當初我們從國外引進這種保險制度建議內政部洽財政部保險司，針對測量登記的錯誤予以保險，經中央五、六年的統籌協調，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同意承攬本項保險，並交由各縣市執行。這筆預算今年是第二年編列。

周議員柏雅：

登記業務責任保險費編列二十一萬元，另外預算書第四十六頁的測量業務責任保險費編列一萬元，兩者金額懸殊，是如何編列的？依照方才潘主任的說法，我實在聽不懂。

潘主任玉女：

登記部分是根據九十一年度所編列歲入登記費二億一千萬元提列千分之一，審查部分則是根據九十一年度歲入審查費的千分之一編列的。而千分之一的費率是根據保險公司執行業務規費收入總金額的百分比規定而來的。

周議員柏雅：

另外，預算書第四十五頁所編列的登記業務訴訟費五萬元，如果依照中山地政所的實況而言可能不夠，這是編假的，本席主張全刪。但是仍要補送過去執行此項經費的資料給本席。

主席：

這筆五萬元的費用暫擱，請補送資料給周議員。

請問各位，對第三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不滿的是櫃檯改善工程一、五八〇、〇〇〇元，這不是很早以前就改善了嗎？你們動作怎麼這麼慢呢？

潘主任玉女：

因為中山地政事務所的案件量占全台北市的百分之二十三，但是空間非常狹小。

周議員柏雅：

你只要簡單說明爲什麼到現在才辦理櫃檯改善工程的原因，不要浪費我們的時間嘛！

潘主任玉女：

因爲之前有預算額度的限制。

周議員柏雅：

全台北市的地政事務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的櫃檯改善工程早在好幾年前都已完工，何以中山地政事務所到九十一年度才編列這筆預算？

潘主任玉女：

以前年度我們也想要編列這筆預算，但是受到預算額度的影響。

周議員柏雅：

你怎麼知道以前年度也想要編？你不是去年十月才到任嗎？你不能隨便回答。

王議員正德：

周議員，已經四點鐘了，一個問題問得那麼細，本委員會成員在場聽了心裡是什麼滋味！彼此應該互相尊重嘛！

周議員柏雅：

請潘主任趕快回答我問的問題。

潘主任玉女：

這是爲民服務的需求，所以才予改善櫃檯。

周議員柏雅：

我不是問你這個問題。我是問：爲什麼全台北市其他機關都已改善了，唯獨你們還沒有改？是以前都沒有做現在才要做抑或以前有改善過但是不敷使用現在要重做？

潘主任玉女：

是局部修改。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本項暫擱。

主席：

請地政處幫忙回答，如果無法回答，本項預算暫擱。

地政處吳主任秘書火焜：

報告議員，有關中山所的櫃檯改善工程，過去一直都沒有編列預算，這一次才編進來，而且限於額度，中山所是分期辦理。

周議員柏雅：

你說分期辦理我就知道了嘛！爲什麼潘主任就不會說分期辦理呢？本項預算可以先通過，事後請補送理由而且我會到現場去看。

主席：

第三日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款第一項兵役處第五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向大會報告，勞工局長目前在十樓參加協商會議，現在先行審議第二項就業服務中心。

羅議員宗勝：

本黨團對勞工局有很多意見，而且黨團也正在協商中，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中心及勞工教育中心的預算是不是先行暫擱？

主席：

大會和協商同時並行不悖。

周議員柏雅：

二讀會進行中各局處首長均應在場，可以派主任秘書參加協商會議即可。否則剛才我詢問其他局處是否同樣編列預算時他就漏掉了。

主席：

對於今天進行的模式，方才議長有宣布過，黨團也都交換過意見，是十樓和二樓同時進行，以節省大家的時間。剛才勞工局鄭局長也經過我同意，現在我們請他回到大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預算案二讀會時，局處首長仍應在場。你看！大家最注意的龍應台局長又不在了。

主席：

龍局長去洗手間有向我說過。現在每位局長要離開都有向主席說，例如警察局長、勞工局長都有向我說明，我隨時可以向各位報告他們的去處。

現在進行第十八款第二項就業服務中心。

請問各位，對第一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項職業訓練中心第二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項勞工教育中心第三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款第一項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第一目有無意見？（有）

在周議員發言之前，向大會報告，民摺二資料中的第四十一款第四項第一目國家賠償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係誤植，事實上已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在審議九十年總預算案時有做了一個綜合決議，內容爲：「市政府各單位退休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遺族慰問金預算之編列

並無法律依據，請市政府建議中央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以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相關規定完成立法或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範疇。」請問中央對此之執行情形如何？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

我們遵照決議立刻在去年年初正式建議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並分別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與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答覆，表示已錄案供爾後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我們也將此答覆文函送議會。

周議員柏雅：

這種「你們意見已錄案參考」的答覆誰會接受？結果是無聲無息了，大家行個文自我安慰而已。從九十年二月份答覆「已錄案參考」到現在已經過十個月了，請問要錄案參考至何時？

鐘處長昱男：

當然，他們是沒有專程為我們所建議的事項進行修法工作，不過在進行其他法條修正時會併同納入考慮。不過在未修法之前，也是有依據的。

周議員柏雅：

我想大家都沒有勇氣面對問題檢討。對於公務人員數十年來的奉獻和辛勞在其退休之後，我們當然應予尊重，而且退休人員之相關福利在相關法令中均有規定。本席不滿的是台北市政府還是繼續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年終獎金。在此也要請教處長，現在是否仍繼續編列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

鐘處長昱男：

是。

周議員柏雅：

這個合乎道理嗎？退休的公務人員已經有退休金了，甚至退

休金也可享受百分之十八的優惠利息，利息差額是由公庫支付。他們已經享受這麼大的福利了，結果每年還有三節慰問金及年終獎金。處長，發放的根據是什麼？

鐘處長昱男：

三節慰問金金額不是很多，主要是政府對退休人員及其遺族的感念，所以在節日時表達慰問之意。這種做法對在職公務人員也是一種鼓勵。

至於年節慰問金是有別於三節慰問金，是針對領月退休金者發放。在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中，規定領取月退休金者其所得與現職人員的所得是相連接的；換言之，現職人員有的所得退休人員也有，但是退休人員是打折的。如現職人員年終加發一·五月的年終獎金，領月退休金者亦有經過打折的年終慰問金，而領一次退休金者則無此項慰問金；另外，如果現職人員調薪，月退休金亦跟著調整。這是有法律依據，也是退休人員應該獲得的法定給與，和三節慰問金性質不同。

周議員柏雅：

領月退休者可以領多少年終獎金？如何計算？

鐘處長昱男：

是本俸的一·五個月計算，不過還要看領月退休金者所領取的比例是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七十五而定。

周議員柏雅：

說起來是很悲哀的事。一個退休人員不用上班，其所領的月退休金竟然是現職人員的百分之七十五甚至高達百分之九十的待遇。

鐘處長昱男：

我所說的百分之九十是只有本俸部分，而現職公務人員還有

一些專業加給。

周議員柏雅：

當然不能這樣比。照說月退比一次全退的福利還好，大家都喜歡領月退休金。

鐘處長昱男：

對，月退比較有保障。

周議員柏雅：

月退已經比較有保障，過年時還有按照本俸一·五個月的年終獎金，這是不合理道的。你確定有法源依據嗎？

鐘處長昱男：

有法源依據，只有領月退休金者才有。

周議員柏雅：

這是相當不合理的惡法。

主席：

周議員，這是中央所訂的法律，議會有必要討論嗎？

周議員柏雅：

比較優厚的月退和一次退相比，竟然還有年終獎金可領！他們不用上班，也領了退休金，竟然還有年終獎金，真不知道是什麼樣的法律依據！

另外的三節獎金就沒有法律依據了吧！

鐘處長昱男：

這是行之多年的規定，中央的行政院和考試院訂有一個慰問

金發給辦法。

周議員柏雅：

不但沒有法律依據，發放的金額也沒有固定。

鐘處長昱男：

是沒有固定，所以有的機關比市政府還多。以九十年來講，有五千元，而我們是居中的，不過比我們少的也有。

周議員柏雅：

請問處長，九十一年度台北市政府總共編列多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鐘處長昱男：

大概二億二千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請問這是小數目嗎？

鐘處長昱男：

也不算小。

周議員柏雅：

是相當大的數字。

鐘處長昱男：

對退休人員而言，是很期待政府對他們的照顧。

周議員柏雅：

一般國民要領個敬老津貼或老人年金都領不到了，公務人員就有這樣的福利。請問三節是那三節？

鐘處長昱男：

端午、中秋和春節。

周議員柏雅：

一節發多少錢？

鐘處長昱男：

三千元，這是根據十年前議會的決議發放，執行至今均未調整過。

周議員柏雅：

我做了一個統計，台北市政府從八十年至八十九年底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的總金額是十七億三千五百三十三萬八百二十一元，發給遺族三節慰問金的總金額是七千六百五十六萬九千八百元。這些都是市民的納稅錢，公務人員退休後還有必要期待政府給予三節慰問金嗎？

主席：基於財政困窘、市庫短缺，本席主張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年終獎金金額應予減半。

以上，是本席對本項預算的見解。

主席：

本項暫擱。

請問各位，第二項第一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在席位上）：

這些也一樣。

主席：

本項暫擱。

向大會報告，方才陳嘉銘議員打電話表示對地政處測量大隊沒有意見，第二項地政處測量大隊第一目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八款第一項勞工局第二目。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有）

在周議員發言之前，懇請各位儘量控制發言時間。

周議員柏雅：

請鄭局長先向大會說明方才你去十樓所討論的事情。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我們有個勞工電影院的預算被刪減了。

周議員柏雅：

刪除是最好。不過協商是歸協商。

有關勞工組織及勞資關係，因為今年我比較不用功沒有好好看預算書，我就直接請教你。目前勞工局對管理財團法人的業務運作是否都仍繼續監督主管？

鄭局長村棋：

嚴格來講，是沒有。我所知道的就是幾個職工福利金委員會改制成財團法人，依法職工委員會是由我們監督。

周議員柏雅：

有那些改制成財團法人？

鄭局長村棋：

如中廣職工福利委員會就變成財團法人的性質，依法我們應予監督。

周議員柏雅：

他們的財務狀況你們是不是都有管理？

鄭局長村棋：

當然有。

周議員柏雅：

因為上年度審議本項預算時，我調了一份相關團體的財務報表，發覺有很多單位沒有，後來你們有沒有要求他們要按照規定繳交相關報表？

鄭局長村棋：

有。

周議員柏雅：

以九十年來來看，全部都報了嗎？

鄭局長村棋：

都有。

周議員柏雅：

如果有時間，我會調閱相關資料好好研究一下。

鄭局長村棋：

沒有問題。

周議員柏雅：

另外，九十一年度是不是仍有模範勞工表揚？

鄭局長村棋：

是。

周議員柏雅：

預算上編列幾個名額？

速記：徐孝洲

鄭局長村棋：

與去年一樣，市長獎兩百人，局長獎的部分取消，由各工會自行表揚優秀人員，所以在我任內就把局長獎取消，並把獎金併入市長獎內，我們希望縮小辦理，所以今年與去年的規模一樣是編列兩百人。

周議員柏雅：

市長獎表揚人數兩百人，沒有局長獎？

鄭局長村棋：

我取消掉了。

周議員柏雅：

你認為辦局長獎會不好意思？

鄭局長村棋：

對，因為大家都是勞工階層。

周議員柏雅：

市長就可以代表市政府，兩百位模範勞工當中在臺北市產職業工會會有幾個？

鄭局長村棋：

三百七十三個。

周議員柏雅：

按照理論來講，每個產職業工會都推出一位模範勞工，兩位是不夠嗎？是不是沒有運作或人數稀少的產職業工會無法推舉出模範勞工？如果不是這些原因，各產職業工會都認真在做事，為什麼不把模範勞工擴充到每個產職業工會都能夠產生一位模範勞工的機會。

鄭局長村棋：

如果各工會能夠接受一個工會選出一位，這部分還可以妥協，基本上他們不是這樣做。譬如臺北市有三大總工會，就由三大總工會協商選拔兩百位名額，市總工會也會認為我是有幾萬個會員的工會，為什麼要與祇有一、兩百位會員的小工會同樣分一位模範勞工名額，所以模範勞工的選拔是選事蹟而不是平均分配。

如果平均分配是另一套邏輯，至少每行都出狀元，每工會都給予一位名額，可是這樣做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大工會與小工會之間的矛盾，幾萬會員的工會祇分配一位模範勞工名額也不公平。

所以既然永遠分配不平，就用固定的名額透過評審程序公開比較事蹟，同一工會可能產生三位好的人選，也許沒有一位表現的很好也就沒有名額。到底要採取那一種選拔的邏輯，目前恐怕也很難取捨，不是量多就可以解決問題，今天如果開放到一千位還是會分不平。

周議員柏雅：

不是「量」的問題是「機會」不公平問題，譬如把大門打開，讓各產職業工會或各行各類勞工，祇要有努力在做事情有優良表現，都有保障機會可以當選模範勞工，但是打開大門一定要

有一個非常客觀多方面的評審標準，祇要通過委員會的評比標準值得做為大家的楷模，我們才把他列為模範勞工。

所以可能經過評審之後，很多產職業工會產生不了模範勞工，因為他們表現並不出色，各產職業工會還要加強努力，就像目前就定為兩百位名額，各行業要選出一名都很困難，不是嗎？

鄭局長村棋：

去年的選拔標準，主觀上還是我們訂定，今年我們想要的做法是請他們自己來訂定什麼是模範勞工的選拔準則之後再來選拔，如果各行各業都要有一位名額也可以，三百七十三位之外不分大小工會都有一位名額。

周議員柏雅：

我的見解是不分大小工會都有一位名額，現在把三百七十三個名額訂下去，有可能會有一百個產職業工會產生不了模範勞工，多出來的部分，可以儘量讓大工會表現好的人參與選拔，如果還是無法選出優秀人員，才開放給其他產職業工會人員參選。

前提就是讓每一位工會同仁都有機會，至少該工會的負責人或領導者會要求同仁努力做事，譬如夕陽產業要沒落，也沒有人重視，領導人就要要求同仁努力好好拼一下來爭取模範勞工機會。

鄭局長村棋：

這項原則有道理，我們會來檢討改進。

周議員柏雅：

並不是三百七十三位名額都要有保障，但是機會要開放，如果大家努力工作推舉額數增加，也許預算額度不夠就要把獎金額度比例做調整。

鄭局長村棋：

原則我可以接受。

周議員柏雅：

因為既然我們訂模範勞工，就要儘量達到鼓勵的功能。

鄭局長村棋：

謝謝周議員指教。

周議員柏雅：

在執行面，我是不大認同你們把人數訂少提高獎金，這樣做雖然對得獎人有很好的鼓勵，但是對很多產業會產生沒有努力的目標，也會喪失他們將來可能成為模範勞工的機會，因為很多大工會的會員多，就算舉手投票也是占多數。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對於周議員的寶貴意見，請鄭局長好好考量。

周議員柏雅：

我希望在九十一年度執行的時候，要秉持開放的機會與原則，然後儘量鼓勵各產職業工會能夠在相關單位訂定的標準之下，選拔出不同產業的模範勞工出來。

鄭局長村棋：

我們會依照該原則儘量來做。

周議員柏雅：

不然也要公布九十年度的那些產職業工會沒有選出模範勞工，這部分要讓勞工界知道，讓他們有所省思為什麼我們這一行業選不出模範勞工。

鄭局長村棋：

這可以得到。

周議員柏雅：

也許可以提醒該行業向相關工會反映，對於公平開放原則要

建立起來。

主席：

周議員的具體建議，請勞工局參考辦理。

周議員柏雅：

刪相關預算沒有意思，但是要就要把功能發揮出來，我再次強調不要減少人數提高獎金，因為這不是唯一的做法。

鄭局長村棋：

祇是將局長獎併入市長獎裡，我們會再來改進。

周議員柏雅：

希望在執行或原則方面可以調整的就請儘量調整。

鄭局長村棋：

可以。

主席：

第二目：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勞工福利及輔導教育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向大會報告，協商的部分歸協商，原則上對預算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如果協商的部分在大會沒有提出暫擱就通過，將來再討論的時候會有差距。

主席：

第六目：勞工保險業務，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請各位同仁翻閱財政建設暫擱部分，也請各位儘量控制時間發言。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在場人數不到二十位，是不是休息一下，等人數足了再開會？

主席：

好，休息。

向大會報告，黨團協商即將結束，爲了讓市府預算能夠在今天順利通過，今天會議暫時延會到晚間七點半。

——休息——

主席(吳議長碧珠)：

向大會報告，原則上希望年度預算能夠全部審議結束，黨團協商結果大部分都有共識，是否再延會兩小時？好，謝謝。

——休息——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請市府聯絡員通知該單位首長儘快進入議事廳備詢。

現在繼續進行二讀會，請各位同仁在與官員答詢時儘量控制時間，繼續進行財政建設暫擱部分，請各位同仁翻閱財擱第四頁，建設局主管部分。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第一項：建設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建設局是各水利會的主管機關，爲什麼各水利會可以拿錢出來成立另一個財團法人的基金會機構？有沒有法源依據？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根據財團法人捐助辦法設立及各水利會的組織規程辦理。

周議員柏雅：

公法人的水利會組織規程有訂定可以將錢拿出來，講好聽是

說捐錢出去成立一個財團法人基金會，法源依據是什麼？

黃局長榮峰：

民法也有相關規定。

周議員柏雅：

有相關的法源依據？

黃局長榮峰：

是，捐助過程也要經過主管機關同意。

周議員柏雅：

法源依據的內容為何？

黃局長榮峰：

農委會有一項農業財團法人捐助準則，另外民法也有相關規定。過去我們也把相關捐助成立基金會資料提供周議員參考。

周議員柏雅：

組織規程祇有提到水利會可以成立基金，並沒有說要把錢拿到外面再去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相關組織規程並沒有這樣規定。

黃局長榮峰：

基金應該是指財團法人，兩者應該是相同的意思。

周議員柏雅：

規章祇說我們的錢可以成立基金，臺北市唯一兩個公法人是璫公與七星農田水利會，他們的財產都百億元以上。這幾年我們陸續續提出數十億元的錢到外面成立各種財團法人基金，這些基金有法源依據嗎？

規章祇有提到可以成立基金，現在成立財團法人基金就脫離公法人的約束，這些錢就流到外面變成財團法人，這部分與規章所訂定可以成立基金的意義是不同。因為成立基金是要在水利會

公法人內部基於某種需要而成立，譬如綠化或各種研究發展需要來成立基金，這項基金的運用由自己人來管理，規章有說可以把錢拿到外面另請人家來組財團法人嗎？

黃局長榮峰：

第一、最近三年來都沒有再成立新的基金。

第二、針對已經成立的基金，市政府也有訂定管理條例（應該還沒有完成立法），但是相關條例草案對水利會或市政府督導業務所成立的基金會都有嚴格規範。

周議員柏雅：

不用草案也是可以辦事情呀！我上次質詢過你們建設局督導不周，縱容很多市政府官員，甚至有監督主管角色的官員去擔任各種被你們監督主管對象的該基金會的董監事，這部分你們並沒有改進。

黃局長榮峰：

最近三年都沒有再發生類似行爲，目前據我所知還有兩個基金會建有建設局的同仁在裡面，一位是用專家學者身分應聘，另一位是我到任之前就被指派，他們的任期也快屆滿。

周議員柏雅：

專家學者本身有什麼專長？

黃局長榮峰：

是以專家學者身分受聘爲董事。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市府官員？

黃局長榮峰：

是。

周議員柏雅：

市府官員就是市府官員，怎麼會變成專家學者？

黃局長榮峰：

他的董事身分並非市政府所指派，是以專家學者身分受聘擔任董事。

周議員柏雅：

是人家請他來擔任董事？

黃局長榮峰：

對。

周議員柏雅：

那他就應該迴避才對，因為他是市政府官員不便參加。

黃局長榮峰：

以往並沒有相關法令禁止。

周議員柏雅：

公務員兼任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是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根據銓敘部解釋是不得兼任它項公職或業務，按照這種解釋它是有限制的。

黃局長榮峰：

這一點我們願意深入了解。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還有那些官員兼任基金會董監事之職的？這部分我已經問你三年了，現在還有誰擔任財團法人基金會的董監事？

黃局長榮峰：

在我印象中大概是建設局鍾弘遠副局長有受聘為「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的董事。

周議員柏雅：

他也是「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的董事。

黃局長榮峰：

他是以這方面的專家學者身分受聘擔任。

周議員柏雅：

問題他是建設局副局長，怎麼會變成專家學者？怎麼會不懂得避嫌？

黃局長榮峰：

他當年應該是以個人身分接受聘請。

周議員柏雅：

這種說法就是硬拗，規定不行就聘用專家學者名義的身分受聘，問題他現職是建設局主管機關副局長，怎麼會變成專家學者？其他我都不計較，但是建設局副局長已經被談論這麼多年了，你們都不做回應，難道辭去董事之職有這麼困難？

黃局長榮峰：

這是在我到任之前他就已經受聘的事情，據我了解他並沒有領董事出席費。

周議員柏雅：

你不了解就請他自己來說明，董監事每月車馬費兩萬元不用報帳也不用扣稅，也有研發費、考察費隨報隨領，董事長月薪數十萬元，真的是用臺北市公法人的錢拿去亂花，市政府官員也分一杯小羹來擔任董監事，其實除了鍾副局長之外還有別人，我不曉得馬市長是在做什麼？馬市長都是講好聽的而已，隨便應付一下。

黃局長榮峰：

在這三年之內我沒有指派過。

周議員柏雅：

雖然沒有指派過，但是過去已經擔任的就要請他們離開，難

道辭去董監事之職有這麼困難嗎？因為你祇回答：有關本府官員已擔任各基金之董監事者，本府將要求其依據規定辦理，並迴避相關利益。祇做這樣答覆，其他什麼事情都沒有做，這樣就交代一切！

如果議員不一直提案，你們就認為事情已經過去，這就是官場文化，難怪民主政治要設置民意代表。就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你們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有按照銓敘部解釋函辦理？有迴避相關利益嗎？他沒有領取任何車馬費、研究費、考察費嗎？完全是義務職？一毛錢都沒有領，你敢保證嗎？建設局在主管業務方面有沒有盡責，難道一定要惡言相向，不能好言相勸？這些問題在三年前你上任之後就提出來，當時爆發一個「維謙財團法人基金會」，你還記得嗎？

宋楚瑜那一批人將臺北市公法人的錢拿去成立維謙財團法人基金會，結果都沒有在做事，在大搞自己的人事關係，從維謙基金會事情爆發之後，我才請你們應該要好好監督主管業務，相關人員一定要迴避，結果你們來文說要請他們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但是有這樣做嗎？

最典型的代表還是建設局自己的副局長，我認為市政府根本就無法信賴，所以人家說要「惡言相向、不能好言相勸」意思就是這樣，因此我心情不好，一般行政費打八折，好不好？

主席：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關行政費部分先行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工礦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公用事業，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農林漁牧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黃局長，建設局是不是本市農業主管機關？

黃局長榮峰：

沒錯。

羅議員宗勝：

農林漁牧是不是都屬於建設局管轄？臺北市有農業局嗎？

黃局長榮峰：

沒有。

羅議員宗勝：

農林漁牧都是屬於建設局管轄，經過本席一年來的要求與追蹤，臺北市違規使用的農地總共有幾筆、幾公頃？到現在都無法提出資料，建設局算是農業的主管機關嗎？

黃局長榮峰：

臺北市土地做為農業使用的農地總共有三千四百多筆。

羅議員宗勝：

農業用地有三千四百多公頃，其中違規使用的有幾公頃？

黃局長榮峰：

目前還沒有確切的統計數字。

羅議員宗勝：

臺北市的農地已經很少了，祇有三千四百多公頃，其中到底有幾筆、幾公頃被違規使用做為工廠、汽車教練場、高爾夫球場使用都不知道！可見你這個農業主管機關嚴重失職。

局長，臺北市領到農地農用使用證明的有幾筆、幾公頃？

黃局長榮峰：

總共有七百零九公頃，三千四百六十五筆。

羅議員宗勝：

還有兩千七百公頃沒有核發農地農用證明，並不表示就沒有違規使用，所以正式被違規使用的農地有幾筆、幾公頃你們還是不知道？

黃局長榮峰：

過去違規使用農地方面一直沒有客觀的統計數字，我會請同仁再努力去做進一步了解。

羅議員宗勝：

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情，全臺灣省各農漁牧主管機關如果我們去詢問，大多數的主管機關都能夠明確回答，惟獨臺北市沒有辦法，不祇無法明確回答，而且建設局做爲主管機關還將這項工作推給稅捐處，你要我問稅捐處，我也詢問過稅捐處。

謝處長，你們查到幾筆違規使用農地的部分？

稅捐處謝處長松芳：

去年建設局通報給我們的案件有三十三件違規使用，經過我們清查結果有十二件有課徵地價稅，另外十二件經過查察之後已經恢復做爲農業使用，真正改課徵地價稅的祇有九件。

羅議員宗勝：

從承德路五段走到七段就可以看出有幾件，怎麼可能祇有九件？所以本市農業主管機關對於本市農地使用情形完全不了解！針對這點，我經過三個會期的質詢到現在還是很不滿意，所以我認爲農、林、漁、牧相關預算總共五千六百九十九萬四千五百八十五元，委員會一毛錢也沒有刪減，至少應該刪減一半才有辦法讓本市農業主管機關建設局有所警惕，好好處理本市農業做好監督與管理工作。

臺北市的農業已經非常式微，本市農地使用要走的方向與臺灣省各縣市的農業方式不同，建設局一直談要走休閒與精緻農業

，事實上建設局對本市的農地使用狀況是一無所知。

主席，我要求這項預算要打五折才可以通過，因爲建設局長期忽略本市農業發展及農地使用管理。

主席：

再多聽幾位同仁的意見再做打算，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羅議員提議打五折就要優先處理，除非有人反對才能夠暫擱，有人反對嗎？

陳議員義洲：

我反對。

周議員柏雅：

有人反對就可以暫擱。

主席：

第四目：暫擱。

周議員柏雅：

臺北市的農民已經所剩無幾，建設局做爲主管機關就應該好好照顧他們才對，臺北市有一位非常有名的農民，局長可能也認識。

黃局長榮峰：

是，我們有見過幾次面。

周議員柏雅：

請問賴福成先生他是不是農民？

黃局長榮峰：

應該是農民。

周議員柏雅：

他有在耕作嗎？

黃局長榮峰：

目前他在自有土地上有做農業使用。

周議員柏雅：

他在去年四月份左右曾向本府建設局申請農地農耕使用證明，爲什麼到現在都還申請不下來？

黃局長榮峰：

主要是他使用的土地有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

周議員柏雅：

違反水土保持法是另外一回事，他使用的土地是不是農地？

黃局長榮峰：

沒錯，是農業區。

周議員柏雅：

他要申請農地使用證明還有困難嗎？

黃局長榮峰：

他在自有農業區土地上要開發使用，如果表土整地有牴觸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依然要受水土保持法規範圍限制，因爲他沒有依照相關程序提出申請，所以多年來的使用都是違規使用，最近有好一點，之前都是持續違規使用。

周議員柏雅：

他耕作並不是今天才開始做，已經耕作好幾年，爲什麼他申請農地使用證明要等這麼久？違反水土保持法的部分，你們可以用相關法令去給予規範，但是土地就是農地不是嗎？爲什麼農地使用證明遲遲不發給人家？

黃局長榮峰：

他種植農作物使用是表面，嚴格來講，他長期性從事違反法令規定的農用土地使用行爲，目前據我所知是還無法核發給他，

因爲他一方面做爲農地耕作使用，一方面嚴重破壞水土保持讓水土流失，違反水土保持法，所以沒辦法核發農業使用證明。

周議員柏雅：

這就是政府坑人的行爲，到底有沒有違反水土保持，也不是依你們自己做判斷就可以，你們有實地去勸查嗎？

黃局長榮峰：

違反水土保持法是法務部列管的案子。

周議員柏雅：

我今天所質疑的是一位臺北市農民，他對自己所耕作的土地要向主管申請農地使用證明，結果都申請不到，這樣我就不知道本市主管機關是不是有在照顧本市農民？所以我呼籲羅議員的意見，其實農林漁牧這項預算是編假的，因爲都沒有真正在照顧本市農民，本市農民所剩無幾，主管機關還在打壓欺負農民，該項預算實在沒有支持的必要，我拜託各位同仁還是要給建設局懲罰性的打折才可以。

主席：

有關第四目大家意見不太一樣，第四目先行暫擱。

第五目：山坡地管理，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富男：

有關第五目與第六目山坡地管理及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方面一起來做探討，我對這兩項預算相當有意見，信義區有一座四獸山，你知道吧？

黃局長榮峰：

知道。

許議員富男：

登山步道偷工減料打掉重做的問題，我們到過現場會勘，對

不對？

黃局長榮峰：

許議員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許議員富男：

沒錯，有關山坡地管理問題，尤其四獸山遇有颱風或下過大雨之後，沒有一次不發生問題，不是山崩、房屋倒塌，不然就是土石崩落，尤其這次納莉颱風對四獸山所造成的傷害更大，路燈倒塌、水溝損壞、土石崩落等等，像松山路六六六號到六七〇號發生火災造成傷亡，道路又崩塌，請問這些道路平時的維護在那裡？發生問題的時候道路損壞要修復，你們就說這是市民私設道路，平常你們不是說這是政府開關的？局長，請問六六〇巷是不是產業道路？

黃局長榮峰：

不是產業道路。

許議員富男：

這是既存道路，八米巷屬於區公所管理維護，平常你們的說法都是說既存道路，供大家使用是屬於政府的，尤其此處每天都有好幾千人在登山使用，發生災變或需要經費整修就推說是市民私設的道路，你認為這樣說公平嗎？

這次納莉颱風來襲造成吳興街底的土堤崩塌，附近居民無家可歸，請問有多少災民被收容在慈惠堂？這就表示政府平常對於山坡地的管理、水土保持不好，難道你不相信當地居民說的話嗎？每次颱風來襲信義區四獸山附近一定會發生問題，像這次土堤崩塌要如何處理？

黃局長榮峰：

這次颱風造成很多山坡地坍塌，包括許議員提到信義區的部

分，如果區公所有提報到市政府，我們就會做處理。

許議員富男：

區公所提報的是八米巷道並不是產業道路，產業道路並不屬於區公所管轄的權責之內，請問四獸山既存產業道路中，這次需要修復的產業道路又有幾條？

黃局長榮峰：

四獸山並沒有產業道路。

許議員富男：

一條產業道路都沒有？

黃局長榮峰：

對。

許議員富男：

山區損壞的道路都是私人開關的？

黃局長榮峰：

事實上不管什麼道路坍塌，區公所都會提報到市政府，我們按照它的性質區分，譬如屬於建設局負責或工務部門、區公所、水土保持單位來做修復整建都有明確區別。

許議員富男：

我知道你們要把責任推給區公所，區公所是八米道路以下的權責單位，但是四獸山每次遇有颱風大雨都會發生問題，民眾的安全在那裡？

黃局長榮峰：

四獸山上有一處山神廟那一段道路是屬建設局，最近也要發包施作維修，目前正在做設計規劃。

許議員富男：

山下周邊山坡地呢？這部分也應該是屬於建設局管轄的不是

嗎？

黃局長榮峰：

你所說的情況有一部分可能要由地主來做，一部分由區公所來做維護整修。

許議員富男：

四獸山沒有一條產業道路，如果不是產業道路就不屬於建設局的權責，不是建設局管轄就是私人用地，但是你知不知道四獸山每天有多少民眾在登山運動，難道政府一點責任都沒有？編一點經費來整治四獸山的步道都不行？山坡地的水土保持建設局都沒有責任嗎？

黃局長榮峰：

請議員提供明確的地點讓我看看應該屬於那單位來處理。

許議員富男：

在松山路六六〇號前面一點的山坡地與房屋都倒塌了。

黃局長榮峰：

我再去詳查一下，如果是屬於建設局管轄……

許議員富男：

納莉颱風造成這麼嚴重的傷害，你現在才要去詳查？

黃局長榮峰：

屬於危險聚落範圍建設局會出面處理，如果是屬於保護區二十四處危險聚落範圍內的部分，建設局也會出面處理。

許議員富男：

難道發生傷亡事件、土石崩塌、房屋倒塌，建設局都沒有責任？局長，你不能把責任推的一乾二淨！

黃局長榮峰：

我剛才講過，如果是屬於危險聚落範圍內，這部分我們目前

正委託規劃設計中。

許議員富男：

我說的是在四獸山的水土保持及山坡地管理，建設局要不要負責？

黃局長榮峰：

它本身是違章建築的區域，如果是屬於公共區域市政府就要去做維護……

許議員富男：

主席，你也是該選區的議員，也非常關心四獸山所有的危險聚落及居民的安全，所以該項預算我希望能夠打八折。

主席：

各位議員有無其他不同意見？

王議員世堅：

我呼應周柏雅議員剛才第四目的意見，認為山坡地管理相關預算應該打對折，這已經是議會能夠給的最高金額，因為建設局長期以來對山坡地管理非常差，可以說很不負責任！

我曾經向局長提過，劍南路一百巷的事情，你很客氣馬上交代科長與我談，我也很詳細與他談論該案，之後我又去探訪該陳情人，我發覺你們答覆中有兩個問題，一是推拖，二是說謊，把責任都推給工務局建管處。

今年納莉颱風來襲造成劍南路一百巷三、五、七、九、十一號等違章建築嚴重災情，當初他們濫墾山坡地、私築坡坎、私設違章建築，這次納莉颱風帶來大水把它沖垮之後，把劍南路一百巷二十五號全部沖刷掉，該戶主人也因此被淹死，到現在屍體還沒有找到，該案我追蹤好幾個月了，我認為你們推拖的原因是你們已經去檢舉了，因為你們祇負責檢舉，拆除的權責單位是建管

處，所以你們檢舉之後就沒有你們的事了。

剛才科長向我說根據水土保持法，不能強制拆除。你們先推給建管處，然後又騙我說因為水保法不能拆除。局長，請你講清楚水保法有那一點規定不能針對山坡地違法濫墾亂建的違章給予拆除？水保法明訂的很清楚，而且在你們開立的罰單中也寫的很清楚，既然這樣就要拆除。

另外你還騙我，你們答覆我在八十六年十二月就已經針對劍南路一百巷三、五、七、九、十一號結案列管，並說從八十六年十二月以後並無發現該地點有違規情事，根據我訪談陳情人，陳情人也提供資料照片給我看，他說八十七年一月到八十八年，劍南路一百巷三、五、七、九、十一號的洪姓屋主陸續在那邊重新施築坡坎，還加蓋這間房舍，所以才會變成這麼多間房屋。

此處本來沒有這麼多戶，高度也沒有那麼高，結果是加蓋到六米高，再加上三米的坡坎等於有九米高，難怪二十五號會連人帶屋都被沖走，九米高的積水一時沖刷下來非死即傷。我非常不滿意的，你們不應該推拖也不應該說謊，這是我無法接受的一點，人命關天不是嗎？

黃局長榮峰：

山坡地類似的違法行爲，可能是在水保法公布施行之前就已存在的建物。

王議員世堅：

水土保持法是什麼時候公布的？

黃局長榮峰：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王議員世堅：

你說八十六年就已經去處理過了，請問爲什麼不能依據水保

法做處理？

黃局長榮峰：

建設局巡山員祇做協助查報，對於拆除方面可能需要引用建築法，該違建可能在八十四年公布水保法之前就已經存在，並不是建設局推拖責任，市政府各局處都有分工合作機制，該用什麼規定處理就用什麼規定處理。

王議員世堅：

不過當時你們開單處分的理由是根據水保法規定辦理，而且你們還加註第三點：應自行拆除清理違規構造物。這是當時你們罰單上寫的，可見水保法就有相關規定，所以拆除違規建物，建設局有職責與權限。

黃局長榮峰：

剛才同仁告訴我八十一年以前的違章建築有處分過，但是當時水保法還未公布，如果依當時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確實沒有拆除的法令規定。

王議員世堅：

局長，你現在又提八十一年時，可是八十一年時的相關資料我沒有，祇有八十六年資料，所以你們提供的資料不全！八十七、八十八年新違章事實你們不承認也不去處理，陳情人有提供相關資料與照片，舉證的非常清楚，這些都是後來新搭蓋的違章建築，先不談這些，我針對八十六年的資料來談。

八十六年你們根據水保法開的處分單寫的很清楚，曾要求所有人要自行拆除，可是，第一、爲什麼八十六年開單處分之後，就沒有再要求與監督所有人將違規構造物全部拆除？第二、事後爲什麼沒有繼續追蹤？第三、爲什麼發生傷亡事件之後，我們詢問相關處理事宜，你們就祇給我八十六年處理的相關資料，而且

處理之後就結案了，八十七、八十八年又違規的事實你們要怎麼講？

所以我剛才就向主席提出具體要求，你們管理山坡地是管假的，這一筆費用給你們是給什麼意思，我也搞不清楚！

黃局長榮峰：

王議員剛才提到八十六年建設局處分的部分是屬劍南路一百巷一號違規建築物的部分，裁處擋土牆的違規使用。

王議員世堅：

你們處理劍南路一百巷一號的案子是在幾年？

黃局長榮峰：

民國八十六年。

王議員世堅：

民國八十六年你們處分劍南路一百巷三、五、七、九、十一號案子，你們所有的卷宗都沒有一號資料，所以你所說的八十一年年的違建，可能是你現在講的一百巷一號的部分。

黃局長榮峰：

劍南路一百巷三、五、七、九、十一號是八十一年底的違建，一號在八十六年有違建，處分違規擋土牆部分。

王議員世堅：

局長，你們在九十年十月三日，就在兩個月前的今天，你給我的答覆說明是於八十六年十二月間你們依違反水土保持法處分，而且要求違規人限期改善並結案列管。你們後面一句還說：違規人業以改善完成結案列管。你說違規人在八十六年已經改善完成，請問改善什麼地方？他不但沒有拆除改善而且加蓋越高。

黃局長榮峰：

結案列管是擋土牆部分，至於違章建築的整修是過去建管單

位核准修建的部分，不在建設局處分的範圍內。

王議員世堅：

局長，你不要賴皮，這是你們建設局開的罰單，你們開立的罰單怎麼還講這種賴皮話？這四張單子寫：依違反水土保持法：第一、二條的處分內容我不唸，第三、應自行拆除違規構造物。這是你們寫的也是你們開的罰單，你們怎麼說不是你們的責任呢？

黃局長榮峰：

是拆除擋土牆的部分，至於建築物的部分是經過建築單位核准修建的。

王議員世堅：

你說水土保持法是民國八十四年頒布實施，請問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所處分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依據水土保持法要求把違章建築物拆除？

黃局長榮峰：

如果是在八十四年底以前就已存在的違建物也經過建管單位所核准的建築……

王議員世堅：

你又要跟我賴這個問題！

黃局長榮峰：

是否讓我詳查，如果是在八十四年底水土保持法以前或八十四年水土保持法實施以後，經過政府部門建管單位核准就不適用水土保持法的條例來做處置。

王議員世堅：

好，我不占用大家的時間，請局長去詳查。

黃局長榮峰：

是。

王議員世堅：

可是在你們未查明之前我主張該項預算打對折，也好給予你們有所警惕。

主席：

第五目：山坡地管理，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六目：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行政，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攔。

第七目：老農福利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八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九目：道路橋樑工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十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目：第一預備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市場管理處

第一目：一般行政，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方處長，第四十二頁記載的本處駐衛警的隊部，是不是在中山大樓也就是舊中山市場四樓？

方處長進貴：

對。

羅議員宗勝：

我覺得這項預算好像編列不實？該隊部面積有兩百三十二坪那麼大嗎？

方處長進貴：

隊部與中山區與內湖區第二區隊部都在那裡。

羅議員宗勝：

地方有這麼大嗎？最近你們不是撥一百多坪給中山一派出所使用？

方處長進貴：

是未整修的部分。

羅議員宗勝：

總坪數並沒有這麼大，所以你們編列不實。

方處長進貴：

這項數目字應該是包括整修的部分。

羅議員宗勝：

請你問清楚之後再回答我的問題，坪數不實，最少也要扣掉一百坪，所以相關預算要刪減。

方處長進貴：

羅議員有去實地勘查過，就在中山二派出所上面的部分。

羅議員宗勝：

我知道，你們最近撥一部分地方給中山一派出所做為辦公廳舍，所以預算書這部分的編列就不實際了，雖然錢很少，但是這樣編列就不實在，所以這部分的預算要扣掉，你們那一個相關單位可以補充說明？分隔之後剩下幾坪？

方處長進貴：

有權狀，容許我們查證一下。

羅議員宗勝：

如果我沒有弄錯就是要扣一百坪下來，清潔費要扣除三萬元留三萬九千六百元，是不是這樣？

方處長進貴：

這部分現在正在查證，等一下提供給羅議員。

羅議員宗勝：

預算書第四十六頁「無照攤販資料庫建置系統」要花八十萬元，「地下街管理委外開發應用軟體」要花二十萬元，請問這是怎麼一回事？

方處長進貴：

因為我們剛執行完成九十年年度所謂攤販管理 GIS 系統，該系統需要儲存資料庫，因為經過經濟部與行政院主計處調查，臺北市有兩萬五千零八十四筆攤販，我們要把這些資料建檔，包括有證、無證的攤販都要建檔起來，這部分需要費用。至於地下街的部分，我們目前並無管理系統，希望把地下街的租金、場地管理都放入該系統裡面以利管理。

羅議員宗勝：

臺北市無照攤販有兩萬五千零八十四筆？

方處長進貴：

總數有兩萬五千零八十四筆。

羅議員宗勝：

是無照攤販的總數嗎？

方處長進貴：

包括全臺北市有照與無照的攤販總數。

羅議員宗勝：

有照攤販與無照攤販都在內？

方處長進貴：

對，總數有兩萬五千多筆。

羅議員宗勝：

有沒有包括流動攤販？

方處長進貴：

包括流動攤販在內。

羅議員宗勝：

全部加起來總共有兩萬五千零八十四筆？

方處長進貴：

對。

羅議員宗勝：

目前都沒有系統管理嗎？

方處長進貴：

系統是在九十年年度建置的，九十一年度就是要把這些相關資料建立資料庫，包括每個攤販的年籍、稅籍、個人資料、營業資料等都要建檔起來。

羅議員宗勝：

臺北市到目前都還沒有一套這樣的管理系統？

方處長進貴：

沒有，是九十年度才開關的。

羅議員宗勝：

臺北市現在總共有幾處地下街？

方處長進貴：

目前臺北市除了鄭州路地下街之外，正在興建中的有站前地下街、龍山寺前的艋舺地下街。

羅議員宗勝：

將來臺北市有三處地下街。

方處長進貴：

對，與捷運不共構的有這三處。

羅議員宗勝：

剛剛詢問的查清楚了沒有？

方處長進貴：

還在查證中。

羅議員宗勝：

既然還在查證，主席，該項預算先行暫擱。

主席：

第一目：一般行政，暫擱。

第二目：零售市場管理，有沒有意見？

高議員建智：

這部分我有保留大會發言權，該目當中有零售市場委託雇工環境清潔費，相關經費大概四百三十七萬元左右，對於該項費用議會上次有做但書，但書內容為：該市場沒有清潔工滿五年以後不得再編列清潔費用。但是市場管理處卻用委託雇工方式編列相關的清潔費用，這部分與去年度議會所做的但書相違背。

公有零售市場要如何幫助攤商創造商機，讓攤商賺更多錢等等，市場處該做的事情很多，去年議會但書決議：公有零售市場滿五年之後，不得再編列清潔費用。可是市場處巧立名目再編列相關預算，這樣做等於與去年議會的但書決議不合，是否請各位同仁看看該案要如何處理比較妥適。

羅議員宗勝：

對於該案我有不同的看法，這部分牽涉到臺北市所有市場場

工問題，本席長期以來就主張應該要全面把市場中的場工全部裁撤掉，並採用補貼方式辦理，讓各零售市場自行負責清潔管理工，市場管理處祇做督導，這樣做才正確。不然這些場工在公有市場裡都在做什麼？譬如上次王議員到中山市場會勘，該場工還把公有市產占用去開商店營利，所以場工長期以來就有很多問題，包括工作不落實、不容易考核、不聽指揮、不願意服從、不務正業等等，甚至很多場工被市場管理處與建設局調到裡面當內勤人員。

處長，類似這種人物現在有幾位？

方處長進貴：

十六位。

羅議員宗勝：

有十六位調到裡面來不務正業，不用掃地也不用拿掃把，現在變成拿筆在跑公文，這樣不是很奇怪？當時是用清潔工進用，現在變成內勤在做文書或助理工作，所以場工問題本來就很嚴重。因應各市場及六十四個市場聯誼會強烈要求與主張，要就全面補足讓大家都公平，每個市場都依據市場管理處與各攤商所簽的合約由市場管理處負責清潔工作，這樣就要把各市場的場工補齊，否則就全部撤除，全部改為補貼的方式辦理，可是現在的制度是什麼？處長，有幾處市場有場工？

方處長進貴：

場工有八十二人，分布在四十四個市場。

羅議員宗勝：

另外還有二十個市場沒有場工？

方處長進貴：

對。

羅議員宗勝：

他們都是接受補助，而補助又限制五年期限，所以從明年開始，臺北市公有市場與市場處打一種合約，在清潔方面卻有三種待遇，一種是市場有場工，一種是市場沒場工有補貼，一種是市場沒有場工沒有補貼，是不是有這三種待遇？

同樣是公有市場，繳同樣租金，打同樣合約，卻要受到三種不同待遇，這是什麼道理？

方處長進貴：

如果該筆預算沒有通過就會造成這三種情況，如果預算通過，就是一般按照我們的標準給予場工的部分不補助或不委託，如果有缺就補助五年以及委託辦理。

羅議員宗勝：

高建智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就是要說明各零售市場委託雇工環境清潔費，這是你們要因應九十一年度補助部分即將面臨接受補助滿五年的市場，這些市場馬上就要面臨沒有場工也沒有補貼。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的市場清潔工作必須要自行負責，這樣是不是變成本府市場管理處違約？你們與商家打的合約內容是不是各公有市場的清潔工作應該由市場管理處負責這樣的明文規定？

方處長進貴：

基本上過去有一項實施計畫，場工出缺不補，在人員不足之下才有五年的補助計畫，該計畫是在八十五年的時候與各市場營商所訂定的計畫，到九十一年度的時候就會有十六處市場沒有場工也沒有補助。

羅議員宗勝：

這種不公平就會越拉越大，預算書第五十三頁提到九十年度以前平均補貼每人七千五百元，對不對？

方處長進貴：

對。

羅議員宗勝：

你應各市場要求與抗爭，今年每人就按照最低基本工資一五八四〇元編列相關預算？

方處長進貴：

是。

羅議員宗勝：

這樣沒有場工有補貼的市場就按照最低工資去請適當人力來處理市場的清潔工作，變成有場工或有補助的市場，他們都可以依合約內容享受市場管理處直接給予人力或經費的清潔維護待遇，可是有十六處市場從一月一日開始，你們就違約，既沒有給場工也沒有清潔補助費。

方處長進貴：

所以請求貴會能夠支持委外代辦的方式。

羅議員宗勝：

如果這筆預算被刪除，市場管理處要如何面對這十六處市場法律上的糾纏？

方處長進貴：

基本上在過去就已經把這項計畫頒布出去，應該是屬於要約行為上應有的宣示，這是滿五年的部分。

羅議員宗勝：

市場管理處怎麼可以做片面宣示？如果到法院裁決你們會贏嗎？

方處長進貴：

法院是司法獨立審判，我無法回答。

羅議員宗勝：

依我個人看法，市場管理處代表市政府與攤商簽約，既然是簽這樣的合約，並沒有註明不提供人力也不提供補助的情況下，這些攤商市民朋友會放過你們嗎？我也不相信在法律上你們會贏。

方處長進貴：

這是過去已經要約滿五年的部分，最後還是敬請貴會能夠支持這筆預算，在這段過渡期間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羅議員宗勝：

我認為這段過渡時期，除了把補貼的部分按照最低工資調爲一五、八四〇元以及既有場工要加強要求以外，從九十一年度開始有十六處市場要面臨無人力無補貼的情況下，能夠用這種變通方式通過這筆預算，讓他們能夠享有補貼。

但是長期的做法應該是把所有的場工全部撤除採用補貼，然後由各市場自行負責該市場的清潔工作，再由市場管理處加以督導，這樣才是合理的做法。

方處長進貴：

長遠的計畫是應該要回歸到由自治團體本身來負責清潔工作，這也涉及到我們把目前零售市場的管理規則修正爲自治條例之後，就可以依自治條例的精神來與攤商簽訂合約再做處理。

羅議員宗勝：

該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我們與各市場簽的合約內容有關清潔工作，市場管理處準備如何處理？

方處長進貴：

回歸到承租攤商自行負責。

羅議員宗勝：

由攤商負責，所有場工要撤回是不是？

方處長進貴：

對，場工的部分可能要另外做處理，譬如整體場工都移撥到環保局或其他單位或遇缺不補，可能要有一段時間對這些人員做調配。

羅議員宗勝：

補貼政策呢？

方處長進貴：

補貼政策從雙方要約行爲或從管理規則再來做協調。

羅議員宗勝：

這樣做市政府是不是會失信於民？當初這些攤商進駐市場承租攤位，清潔管理工作本來就是由市場管理處負責，突然之間變成要攤商自行負責，這對攤商來講也是一筆龐大的負擔。

方處長進貴：

目前我們輔導的攤商，清潔工作是另一個層面，如何照顧攤商或輔導他們經營，這是不同的層面，對於一般清潔工作各有不同的看法。

羅議員宗勝：

清潔工作並沒有什麼不同的看法，攤商負擔增加，現在各傳統市場的生意已經很差了，也正在逐漸沒落中，我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具體輔導的措施來振興傳統市場的商機，你們卻不斷增加他們的負擔，站在我們民意代表的立場而言是非常反對，所以這方面還是要從長計議。

方處長進貴：

是。

羅議員宗勝：

今天就預算而言，我主張該項預算還是要給予通過。

方處長進貴：

敬請貴會支持。

羅議員宗勝：

我一直以來也主張市場管理處對各市場的管理能夠縮短層級，現在市場管理處與各零售市場之間有六個區辦公室，雖然你們有透過相關法定程序讓區辦公室合法化，但是爲了要縮短管理流程，應該把區辦公室統統集中在處本部，這一點你也同意，但是爲什麼在九十一年度的預算中仍然有這麼多區辦公室的預算？包括預算書第五十四頁有區辦公室電費一年要花三十六萬元，分區辦公室連員工蒸便當、燒開水的瓦斯都要幫他們準備？

我很少看到過公家辦公室裡面有燒瓦斯設備，公家還要幫他們買瓦斯？區辦公室業務文具用品還要花八萬三千五百二十元，該項在預算書第五十五頁，各種文件還要花一萬多元，區辦公室的預算藏在很多地方，這樣我實在無法認同。南門市場屬於那一區？

方處長進貴：

第三區。

羅議員宗勝：

第三區的區辦公室在那裡？

方處長進貴：

在信義市場。

羅議員宗勝：

市場管理處在那裡？

方處長進貴：

南門市場樓上。

羅議員宗勝：

南門市場的公文要往信義市場送之後再送回南門市場樓上，不是很辛苦嗎？

方處長進貴：

現在改變了，直接與處本部聯繫。

羅議員宗勝：

這是特例處理，其他各市場呢？臺北市有六十四個公有市場分爲六區，每一區都有這樣的問題，市場管理員已經夠官僚了，區辦公室主任更是官僚中的官僚，一層又一層，小小的市場管理處管理區區六十四個公有市場，又要有管理員，又要有分區辦公室，又要有分區主任，又要有科長，最後還有處長，這樣是否太辛苦了？

方處長進貴：

分區是因爲管理員減少，一位管理員可能要身兼二個市場到五個市場左右，所以需要有區的統合，讓區管理員的支援點都能夠平均，所以才有分區制度。

羅議員宗勝：

反正這部分已經法制化我也無話可說，區的建置可以有，但是根本就不需要什麼區辦公室，就是科長帶著六位區主任領導六十四處市場管理員就好了，把所有區主任都調回科室裡面，可以省下很多預算。

方處長進貴：

這樣管理員的服務點可能會太遠，應該是看如何改進區的功能或增加服務層面，不管是管理員或區主任，我們會再加強員工爲民服務的訓練。

羅議員宗勝：

加強爲民服務、加強爲攤商服務、加強振興市場商機等等，這些話你說過幾百遍了，請問效果在那裡？區主任囂張到什麼程度你知道嗎？連議員會勘也敢動手動腳！

方處長進貴：

禮貌上是需要改進。

羅議員宗勝：

向你反映中山區區主任態度不佳之後就把他調到信義區，還不是繼續危害信義區。

方處長進貴：

不會，他是執法比較嚴格一點。

羅議員宗勝：

連議員也敢打，好在我是男生他打不過我，做事情不能這樣子，區主任的確是一個毒瘤，根本就不需要有區辦公室設置，你應該實現你的承諾，把六位區主任都調回處本部輔佐科長，好好把六十四處市場管理做好，不然科長很孤單，六位區主任都比他大，都把他的權責架空。

方處長進貴：

不會。

羅議員宗勝：

科長有辦法指揮區主任嗎？

方處長進貴：

當然指揮的動。

羅議員宗勝：

真的嗎？我不相信，我們議員辦會勘的時候，當區主任比議員還兇時，科長是拜託議員趕快走，他不是拜託他的區主任不要這樣做，這種科長根本就沒辦法領導這些區主任，所以不適任的

區主任要調整，然後要把區辦公室裁撤，這些事將近一年了你們毫無動作，區主任不但沒有調整，還調到更重要的區域，更多市場的區域去危害更多的攤商。

方處長進貴：

不會危害，祇是執法上要做改進。

羅議員宗勝：

如果讓區辦公室繼續存在，將來還要裝修或擴大，這樣有道理嗎？你無法處理區主任與區辦公室問題，我建議主席要將所有區辦公室的預算將近一百萬元全數刪除。

方處長進貴：

區是第一線服務，是有必要存在，不過處事方面還要加強改進。

羅議員宗勝：

第一線服務是管理員，不是區主任。

方處長進貴：

管理員的管理層面沒有辦法擴及這麼廣泛。

羅議員宗勝：

那就要提升管理員的素質，我也看不出來區主任會比市場管理員高明到那裡去，我認爲這些區主任是最跋扈的管理員升起來擔任區主任。

方處長進貴：

區主任最主要的工作就是統合所轄區內各市場的管理員編組力量。

羅議員宗勝：

我認爲區主任都是在作威作福，區主任欺負市場管理員，管理員就把怒氣出在攤商身上惡性循環，我都沒有看到你們對如何

振興市場的商機或輔導市場轉型營運有任何一點貢獻，市場管理員與區主任祇會管清潔與攤商輕微違規動作，卻對市場的整體經營提不出任何見解也沒有任何措施，一天到晚在扯各市場經營的後腿。

方處長進貴：

不會啦！羅議員指教的部分我們會個案加強對區主任平時的教育工作，也有區主任在服務上受到肯定。

羅議員宗勝：

反正我們議員再怎麼講都無效，好像狗在吠火車一樣，經過這麼長久時間了，無效就是無效，既然這樣，我們最後的手段就把與區辦公室相關預算全數刪除，之後你們還能運作嗎？

方處長進貴：

並不是所有的區都不好。

羅議員宗勝：

這些區主任統統都調回處本部與科長一起來努力。

方處長進貴：

有些區主任還是很盡職，對於個案的部分我會加強輔導。

羅議員宗勝：

我不認為這些區主任有那一位有盡到責任。

方處長進貴：

很多，譬如環南、第五區、第一區的區主任都不錯。

羅議員宗勝：

這些區主任比管理員都高明不到那裡去，我沒有看到有那一位區主任有辦法對所管轄區域內的各市場提出經營改善計畫與措施，統統都沒有不是嗎？

方處長進貴：

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羅議員宗勝：

這項相關預算刪除好了，你也祇會講加強而已，我認為把區辦公室的相關預算全部刪除之後，區主任就沒有地方可以去，祇好乖乖回到處本部。

方處長進貴：

請羅議員多多了解有關區主任們的努力。

羅議員宗勝：

區主任我都認識，我絕不支持，相關預算全數刪除。

主席：

各位同仁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王議員世堅：

處長，對於這件事情我個人覺得滿委屈也很莫名其妙，一個月前我舉發中山市場場工平常怠於職守，而且占據中山市場的電氣室做爲他販賣與儲存商品的地方，我是觀察一星期之後才舉發這件事情，他在處長與很多朋友陪同之下來向我解釋，說他上有高堂、下有妻小，一時糊塗鑄下大錯，本席也一時心軟放他一馬，結果事後他做了兩件事情，一件與你無關，是他個人的事情，他去對媒體講，結果媒體也依照他所講的報導，數落我一頓，說我沒有警察權憑什麼去糾舉他、搜他的電氣室並把他的帳冊、帳單帶走？說議員愛出風頭到這種地步，他有這種說法我也就算了，因爲與市場管理處無關。我覺得莫名其妙與冤枉的是市場管理處，你帶他來找我向我表示道歉也是事實，我也原諒了他，我說你們回去針對場工制度做檢討，我當時是不是這樣說？爲什麼這兩天你們發函答覆我，也是處長具名的函，依照該函的答覆與解釋，該場工並沒有錯，他不但沒有錯，還忠於職守，他是爲了安

全所以才到電氣室管理，偶爾會在那邊休息等等，依照該函解釋他沒有錯，貴處也沒有錯，唯一錯的是我，依照該函你們不但幫他開脫而且拉我下水，我真的覺得非常莫名其妙，這件事情處長應該非常清楚，我也懂法律，當初我會同中山一派派出所一起去，請問該處是不是公部門的一部分？

方處長進貴：

是。

王議員世堅：

是不是電氣室？

方處長進貴：

是，電氣開關室。

王議員世堅：

電氣室也是中山市場的，也是市場管理處的，也是市政府的公有財產不是嗎？

方處長進貴：

是。

王議員世堅：

第二、此處是不是管理員才有鎖鑰才能打開？這位公部門人員受命議員要求打開來檢查有什麼不對嗎？

方處長進貴：

沒有。

王議員世堅：

第三、開門之後我請警察馬上照像存證。

第四、筆錄是警察帶他回派出所做的。

第五、事後他也承認他的這些犯罪事實，結果事後我原諒他，我要求你們檢討，結果你們還幫他擦屁股擦到這種程度，依照

該函的結論而言，如果當事人有拿到副件，他可以告我你知道嗎？有這麼莫名其妙的事情發生嗎？

方處長進貴：

王議員是以議會會勘市場的整修，公文來之後我們就要處理，在處理過程中依我們所了解，該員持有電氣室的鎖鑰，平時也在該處收藏很多小茶壺，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處理了，在三天之內他就把這些物品搬走了……

王議員世堅：

有四百多個茶壺，每只茶壺上都有標價，你說這是他的收藏，收藏品上會有標價？

方處長進貴：

據我們了解他是持有電氣室的鎖鑰，中午在那邊休息……

王議員世堅：

整個市場都沒有人持有電氣室的鎖鑰，連管理員也沒有，就祇有他持有電氣室的鎖鑰，請問萬一失火怎麼辦？電氣室可以自行隔間弄成展示室，還裝潢的那麼漂亮，自行加裝電燈，加裝這些照明設備在照他的這些展示品，可以這樣做嗎？萬一失火怎麼辦？

方處長進貴：

早期中山市場有三位工友，那一間是他在休息的地方，另外還有一位工友休息處在市場樓上。

王議員世堅：

處長，那像是休息的地方嗎？展示品堆積這麼多，他說是休息的地方你就相信？這就是我覺得很莫名其妙的地方，逮到他的時候，你們也不敢跟我說那是他的休息室，事後才寫這份函說明那是他的休息室。

方處長進貴：

經我們訪查的結果是這樣沒有錯。

王議員世堅：

爲什麼當初你們不告訴我該處是他休息的地方？既然這樣就要搞清楚是他休息的地方還是他展示貨品的地方？話要講清楚，現在事後讓他把東西搬走了，但是當時的照片與人證都還在。

方處長進貴：

我們也有照片。

王議員世堅：

事後才在搞這些莫名其妙的事情！

方處長進貴：

事實總是要調查清楚。

王議員世堅：

中山市場祇是冰山一角而已，我相信其他市場也有類似的情形。剛才羅議員講的，你們讓這些場工不務正業，他們的職務除了管理市場之外還要做市場的清潔工作，這些他們統統不做，你們就把這些場工調去當雜役，這些雜役還是貴處裡面的高官，如果家裡有什麼婚喪喜慶就讓他們去發發訃文或喜帖，讓他們去做這些事情，天曉得你們還要他們做些什麼！天曉得他們做的這些生意是不是貴處有人與他們勾結！真的是莫名其妙到極點！

方處長進貴：

有關他幫人家送貨……

王議員世堅：

你看！你也說他們幫人家送貨，我逮到的那些單據上統統都寫他的名字，出貨單就是江宗仁，就是他！你現在還說他幫人家送貨，我逮到他的時候他說那是他私人的貨品，飲料也是他個人

叫來的，我問他一天要喝五百箱蘆薈蜜呀！一天喝六百箱的礦泉水！他是神經病嗎？出貨單都是他的名字，現在連你們都要幫他擦屁股！

方處長進貴：

進貨這部分本處政風單位也正在查。

王議員世堅：

那回我這份莫名其妙的函是什麼意思？依照該函說明，這位場工江宗仁統統都沒有錯，市場管理處也沒有錯，並不是監督不周或管理不當，你們統統都沒有錯，錯在議員太多事了，是不是？

方處長進貴：

場工的部分當然有錯，他擺私人的東西在電氣室是不對的。

王議員世堅：

你現在才說他不對，但是你給我的函並沒有這樣講！你剛跟我講那裡是他休息的地方。

方處長進貴：

該處確實是這位場工休息的地方。

王議員世堅：

休息與吃飯拉屎最大！你的意思是休息有什麼不對是不是？

方處長進貴：

他不應該把他的私人東西擺在電氣室。

王議員世堅：

電氣室供電範圍不祇是該市場而已，也是整棟大樓的電氣控制室，上面還有動產質借處、衛生所及很多單位等等，以前建設局第一科也在該棟大樓內，該棟大樓的安全都繫於這間電氣室。

方處長進貴：

中山市場祇有三分之一攤位的開關在裡面。

王議員世堅：

祇有三分之一的開關在該電氣室，所以該室就可以讓他堆積貨品，讓他做爲展示間。

方處長進貴：

不能做爲展示間。

王議員世堅：

安全性在那裡？萬一發生火災時，請問危險有三分之一危險的嗎？

方處長進貴：

祇有三分之一攤位控制開關在那裡而已。

王議員世堅：

處長，這份函我希望你回去看清楚，我真的對你很失望，因爲當初該場工說了一些話我也被他感動，我願意給他一個自新的機會，可是我也說我把這個人交給你們，請你們回去之後好好管理……

方處長進貴：

對於該場工違法的部分我們絕對會徹查。

王議員世堅：

既然如此，事後發這份莫名其妙的函給我幹什麼？

方處長進貴：

主要是回覆議員現場會勘……

王議員世堅：

你們對於該員與你們應負的監督責任都撇得一乾二淨。

方處長進貴：

沒有，王議員誤會了。

王議員世堅：

怎麼沒有！

方處長進貴：

該案我們還在查證當中，尤其該場工簽貨單的部分正在查證。

王議員世堅：

對該場工有記過處分嗎？

方處長進貴：

因爲要有實證，這部分我們正在查。

王議員世堅：

怎麼沒有實證？當天我帶警察及相關人員去勘查，我也照相存證，還拿了這麼多張提貨單，爲了提貨單他還與報社講我憑什麼拿他的提貨單。

方處長進貴：

提貨的部分我們正在查。

王議員世堅：

這件事情查了一個月了還在查？

方處長進貴：

基本上我們到內湖他家去查看，確實是存放飲料的倉庫，他的解釋是說他幫父親送貨，這部分我們也正在查，我們會訪問所有的攤商，他有沒有利用上班的時間去送飲料……

王議員世堅：

我記得三年前我剛擔任議員的時候，也發現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有一位林醫師在西園醫院兼職，當時我要求馬市長依照該電話打去查，結果確實是和平醫院的主治醫師，當時馬市長非常憤怒，我問馬市長如何處理？他有沒有觸犯什麼法條？馬市長當時說

上班時間在外面兼差是瀆職。後來馬市長越講越氣又說他公然在上班時間去別的地方賺錢或兼差所得就是貪污。類似這種行為不但瀆職還貪污，這位場工的情形是不是這樣？上班時間公然到外面送貨、配貨、銷售，這樣是不是瀆職又貪污？

方處長進貴：

如果是現場抓到他在送貨或賣貨的情事，就構成王議員所說的行為。

王議員世堅：

好啦！你真的是明察秋毫到極點，我沒有話好講了，不過等一下我會把該函交給你，希望該函能夠退回貴處，貴處要回覆也不要回這樣的函，你們也不要幫這位場工的不當行為開脫到這種地步，不要最後你們沒事、他沒事、換我有事，這真的是莫名其妙到極點！

方處長進貴：

我們寫的都是事實。

王議員世堅：

你還說你們寫的都是事實，那是我舉發不對喔？

方處長進貴：

對於公文內容我們會細查，看看文字方面有無瑕疵，我們所查證的都是事實。

高議員建智：

處長，針對市場委外清潔費問題，如果這項預算被刪除，很多市場就要面臨無清潔費支付情形，可是還是有的市場有場工，還有人員選擇也不盡公平……

方處長進貴：

祇是補助五年的部分。

高議員建智：

市場補助未滿五年，還是需要支付清潔費用？

方處長進貴：

對。

高議員建智：

既然這樣你就要把話講清楚，不要你們都當好人，壞人都讓議員來做。

方處長進貴：

我已經說明清楚了，那是滿五年的部分。

高議員建智：

既然這樣，上會期預算但書也寫的很清楚不能再編列相關預算，為什麼你們還編列相關預算？

方處長進貴：

基本上在管理規則還未修正為自治條例之前，這段時間是過渡期間，所以我們才會繼續編列相關預算。

高議員建智：

為什麼上次不講清楚？如果上次講清楚，就不會造成今天的爭議。

方處長進貴：

我剛才才有表達過。

主席：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第二目有關區辦公室的相關預算我主張全數刪除。

主席：

該目是否要繼續暫擱？

羅議員宗勝：

如果處長同意提供區辦公室改善計畫並送本席參考，我就同意通過該項預算。

方處長進貴：

我們補送區辦公室人員訓練相關資料給羅議員，羅議員所了解的是個案的部分，其他各區主任也都盡責。

羅議員宗勝：

好，請在一星期內補送相關資料給本席。

方處長進貴：

好。

主席：

第二目：零售市場管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方處長，臺北市批發市場與綜合批發商場從今年開始公休日訂在每星期一，是不是？

方處長進貴：

批發市場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環南綜合市場是否也一樣？

方處長進貴：

環南市場自治會已經決議維持舊制，每月初三、十七、初十、二十五日四天為公休日。

周議員柏雅：

批發市場改為每星期一為公休日，這部分你們有做過民意調

查嗎？

方處長進貴：

批發市場的部分是由各販商與產地反映做決定，以及與臺北肉品工會、蔬菜工會、青果工會等三工會協調，從民國九十年實施周休兩天之後，產地農民反映周日要雇工採收比較困難。還有就是星期日北上的中山高速公路比較會塞車，尤其夏天禽類死亡率比較高，運輸業認為塞車會造成成本增加，經由他們的反映，從九十年就開始協調過十幾次，最後各工會取得一項共識，從九十一年起試辦周一公休，所以下星期一第一次公休日。

各零售市場有貨源與調配的問題，我們就讓各零售自行決定，經由我們調查之後有百分之七十四點多希望與批發市場同日公休，百分之二十五點多的市場希望維持現有農曆初三、十、十七、二十五日為公休日，我們目前是採取自行選擇，所以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每月第一週都會公告當月公休日，目前也在試辦當中。

我們會在一個月後再做檢討，對於批發市場的公休日部分，肉品工會希望能夠維持舊制，我們也請畜產公司與臺北市肉品工會能夠在週二與週日無肉品供應時段，請他們來做服務與供應。

周議員柏雅：

目前祇針對批發市場的部分？

方處長進貴：

對。

周議員柏雅：

都有經過溝通與協調？

方處長進貴：

有。

周議員柏雅：

批發市場以外的市場給予自由決定？

方處長進貴：

對。

周議員柏雅：

沒有強行規定？

方處長進貴：

沒有。各零售市場除了超市與量販店統統供應之外，各零售市場公休日大多訂在初三、十七日，至於初十、二十五日有些市場也沒有休假，我們還是用自由經濟的方式實施。

周議員柏雅：

另外有關農產公司所附設的延吉超市，該超市最近重新標租並由惠康超市得標？

方處長進貴：

對。

周議員柏雅：

惠康超市用比以前更好的價格得標，租金漲幅百分之六十五點五一，但是該超市又對旁邊附設花市場地一百零四坪共十間的花店，每家店店面積不等，有的六、七坪，有的幾十坪不等，部分場地還要店家自行搭設棚架，並不是已經規劃好的店面有冷氣設備等等，這部分的土地租金我們竟然比照規劃好的店面租金計算，同時也要把花市場地管理費提高百分之六十五點五一，這樣合理嗎？

方處長進貴：

因為貴會有決議：各農產公司原先與市府議價的超市仍然要採公開標租的方式辦理。延吉超市經過相關程序之後，他們願意

以惠康公司所標得的租金承租，惠康公司當然就要提高原有租金，這樣市府也增加收入，這部分花攤是屬早期農產公司與外面業者自行訂定所謂使用管理費問題。在租約屆滿前我們也一直提醒農產公司，這些花攤是違規設置的，所以租約期滿就要結束營業。

惠康公司得標之後也向這些業者說明提高租金之後，使用管理費也要提高。我們現在也要求農產公司，既然早期違規設置這些花攤，租約期滿我們也通知你們了，你們就應該要改善。目前農產公司是否要與這些花卉業者終止合約，或提高租金，也就是相對提高業者的使用費，這部分的使用管理與市府簽約的部分，實際上是沒有關係。

周議員柏雅：

這樣做就不對了，你們這樣做是兩邊都在封殺業者。

方處長進貴：

基本上花卉業者違規使用是不應該的，所以我們也要求農產公司與這些業者先談好，譬如業者要終止或結束營業，就要給予他們一些緩衝期，如果按照合約執行，這些花卉業者應該要停止營業，要就要設在市場裡面，不應該再擺在市場外面。

周議員柏雅：

針對這些問題，你們沒有盡到市場管理處應有的責任，你們也知道該處的花市已經存在一段時間，也不是今天才違規，該處也祇有十位花商而已，占地也不大，對環境也沒有影響，他們賣花、草、盆景對環境也有改善作用，就算違規使用也不是現在要他們馬上遷移，就可以馬上遷移。譬如一般傳統市場要改建都要給予一段緩衝期，都要有相對的配套措施，所以我說你們市場管理處沒有盡到應有的責任就在這裡。

你們現在兩頭封殺他們，說他們違規使用，要農產公司不可以讓這些業者繼續在此處營業，但是並不是你們說兩句這些業者就會離開，處理事情不能這樣，這是你們沒有盡到輔導管理之責。另外一方面，就是惠康超市好不容易用這麼多錢標得經營權，就要對這些業者提高場地管理費，提高的幅度與他們的租金漲幅一樣，這部分也是不合理的封殺，在這種情況下市場管理處難道都不能再替這些花卉業者想想辦法嗎？

方處長進貴：

租金的部分我會與農產公司協調，我們要先看看相互的約定如何，了解之後再來溝通協調，至於使用的部分要做改善是我們的目標，也是應該要導正的地方，我們會給予一段緩衝時間。

周議員柏雅：

對嘛！這樣處理才算合理，這些花卉業者也不是祇在此處經營一、兩年時間而已，你們要做其他使用規劃，也是要提出相對的配套措施。

方處長進貴：

附近居民也有向我反映花卉業者把面積擴大影響到交通等等，所以我們會以導正為目標。

周議員柏雅：

應該要實地勘查才知道對交通有沒有影響，就算店家有擴大使用面積，警察單位也會取締，這些業者也相當配合。

方處長進貴：

我們會給予合理的時間導正。

周議員柏雅：

旁邊又不是住家是停車場，請問影響到誰或破壞環境？這部分我希望市場管理處要盡到輔導的責任。

方處長進貴：

輔導的部分我們會做。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有關農產公司附設花卉場地相關事宜，我要求做附帶決議，讓市場管理處做參考，看看是不是可以一步一步達到輔導功能，等一下我會提附帶決議文給大會。

主席：

好，請提書面資料。

第三目：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市場興建業務，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秀惠：

南港區雖然祇有十八里，在中研院附近有一處中研市場，忠孝醫院附近有一處承德市場，其他地區就沒有市場你知道嗎？

方處長進貴：

本來在南港軟體園區內有一處新市民市場後來拆除了。

陳議員秀惠：

對，此處是學校預定地。現在學校蓋不起來就荒廢在那邊，讓舊南港地區四里都沒有市場可以方便他們購買民生物資。尤其經過納莉颱風之後，我們去該地區服務時，當地民眾都向我們反映這件事情，對於這四里都沒有菜市場或大型超市，你們要如何解決這件事情？祇有在大同公寓附近有一些零星攤販，而且經常被警察開單取締，對於該區塊有四、五萬人卻沒有市場，這部分你們有做規劃嗎？

方處長進貴：

自從納莉颱風造成南港家樂福大賣場淹水之後，當地市民確

實有這樣的反映，我們也到現場會勘過，如果要劃設一處市場用地也要經過都市計畫程序，我們也知道附近有一處過去老南港市場的空地，好像是屬於台肥公司的土地……

陳議員秀惠：

第一、這塊台肥公司的土地整地之後都供停車用，你知道興中路與興華路附近有一處停管處剛興建完成的興中停車場，此處是可以停放五、六百輛車子，可是停車率不到一成，在這麼急迫的情形之下，可不可以與停管處協調該處一樓做為臨時攤商集中處？

第二、台肥土地整地之後也做為停車場使用，是不是也可以與台肥公司協調一下？

處長，請問台肥公司是屬中央的或私人的企業？

方處長進貴：

屬於中央經濟部管轄。

陳議員秀惠：

可不可以與台肥公司協調？擬出一處空地做為臨時市場集中地，讓附近居民買菜方便一點。

方處長進貴：

我們會到現場了解，因為當地多位議員都關注這個問題，在審查預算過後，我們會訂時間到現場了解。

陳議員秀惠：

相關預算中有編列「市場規劃及配合作業」預算十一萬元，請問這是要做什麼規劃之用？

方處長進貴：

過去有很多市場預定地要開闢，就必須要做事前地上物取得等等前置作業。

陳議員秀惠：

現在有要規劃市場嗎？

方處長進貴：

目前沒有，因為市場用地大部分都已經開闢完畢了。

陳議員秀惠：

既然沒有還編列預算做什麼？

方處長進貴：

譬如市場改建、修建工程的一些設計費用。

陳議員秀惠：

原有新市場雖然生意並不好，……

方處長進貴：

當初考量是整體園區的規劃，所以才會裁撤掉該市場。

陳議員秀惠：

就是這樣被你們撤銷掉，讓附近居民都沒有地方可以買菜。

方處長進貴：

比較不方便而已。

陳議員秀惠：

我對這筆預算很有意見，沒有在做規劃還編列十幾萬元的預算。

方處長進貴：

規劃市場用地要經過都市計畫。

陳議員秀惠：

可是原有的市場你們都可以把他處理掉，為什麼不先規劃之後再裁撤原先的市場？我覺得你們處理程序有問題。

方處長進貴：

目前本處對市場的都市計畫是採開放式，民間祇要符合建築

技術規則都可以來做市場。

陳議員秀惠：

我剛才建議的兩處地點，你們要不要考量？

方處長進貴：

我們會去會勘。

陳議員秀惠：

此處是該地區的中心點。

方處長進貴：

我了解。

陳議員秀惠：

另外預算書第七十頁有一項「攤販普查」相關預算，這是新增項目是不是？

方處長進貴：

對。

陳議員秀惠：

編列七十八萬元要做什麼？

方處長進貴：

要把攤販管理好就要掌握相關現狀資料，這部分一定要做普查，過去都沒有做過普查。

陳議員秀惠：

普查的項目是什麼？

方處長進貴：

攤販。

陳議員秀惠：

是臨時還是一般傳統市場攤販？

方處長進貴：

馬路邊上的攤販。

陳議員秀惠：

普查要問什麼？

方處長進貴：

建立基本資料。

陳議員秀惠：

目前不景氣攤販一直增加，你們要如何普查？

方處長進貴：

不論有證或無證，我們都要有資料，將來才能夠有效掌握與管理。

陳議員秀惠：

為什麼今年才要編列這些預算，平常市場管理處是在做什麼？這些事情本來就是你們要做的工作。

方處長進貴：

這是動態的普查，總是要訂出時間表，譬如每幾年就要做一次普查，這樣才能了解攤販的動態，如果管理攤販要得當，就一定要了解實際情況。

陳議員秀惠：

攤販問題又不是現在才有。

方處長進貴：

對，我們就是要了解近況。

陳議員秀惠：

最近一、二年衍生出來的攤販更多。

方處長進貴：

這部分的資料還是要建立，現在有電腦機具可以應用，一定要建立攤販所在地及基本資料。

陳議員秀惠：

這是委外辦理，還是你們自行辦理？

方處長進貴：

委外辦理。

陳議員秀惠：

請把相關的計畫書送本席參酌，否則我對相關預算有意見，你們現在有沒有計畫書？

方處長進貴：

因為計畫是要委外辦理調查。

陳議員秀惠：

你們總是要有構想吧？

方處長進貴：

有，我會請相關科室送一份計畫給陳議員。

陳議員秀惠：

否則我怎麼知道你們的構想是要如何普查攤販，譬如評鑑需要什麼條件或必須具備什麼條件才能普查？

方處長進貴：

我了解。

謝議員英美：

方處長，剛才陳議員非常關心南港地區市場問題。

方處長進貴：

是，謝議員也關心過。

謝議員英美：

南港地區的家庭主婦要購買日常用品，在新民市場即將關閉的時候，我在這裡與你探討過相關問題。我們原則是希望在南港街上能夠設定一處永久性市場，並不是臨時性市場，當時我會

提出重劃大隊所規劃的台肥用地經貿園區裡，應該可以提撥一處土地做為市場用地，因為要重劃之後才能取得用地，地政處宋處長也在這裡，這些問題早期我們都有向你們建議過，但是一直都沒有下文，我認為市場管理處的處理動作太緩慢了。

南港家樂福後面的地點，我是在地人比較清楚，目前南港地區中南、新富、三重、南港這四里，如果要取得適中點，應該是在新民市場的前身，我私下向方處長提議過台北銀行南港分行前巷內的地點最佳，該地點目前是屬於台肥用地，地區正好成三角形，我們應該找時間好好去會勘一下，如果要做攤販臨時安置地點，這是可以考量的地點。

當初新民市場生意會不好是因為沒有公車可以抵達該處，人潮不佳就比較難經營，所以在不得已狀況下祇好關閉營業。不過市場營運要看供需的問題，沒有生意自然就經營不起來，事實上這四大里將近兩萬人，目前仰賴的祇有中南街鐵路旁邊的黃昏市場，營業時間祇有下午四點到七點，早上除了高峰超市之外，就要到汐止橫科區去購買民生物品，這樣真的很不倫不類。

我希望方處長要特別關心這問題，因為南港地區婦女要購買日常用品確實很辛苦。本席剛才提到的地點舊新民市場是設市場最適中的地點，我們可以找時間一起去會勘，但也希望能夠得到承諾，趕快闢建一處永久性市場，不管是傳統市場或超級市場都好，總是要讓當地民眾在購物上方便，謝謝。

主席：

第四目：市場興建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攤販管理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市場企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地下街業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秀惠：

主席，我希望能夠做附帶但書。

主席：

如果陳議員要做附帶決議或但書，請先寫下來並提報大會討論。

陳議員秀惠：

下星期會到現場會勘嗎？

方處長進貴：

對，下星期訂時間並邀發展局相關人員會同勘查現場。

陳議員秀惠：

也要通知選區議員一同會勘處理。

主席：

相關問題請方處長與選區議員協調。

羅議員宗勝：

市場管理處預算第二至八目都已經通過了嗎？

主席：

對。

羅議員宗勝：

第一目暫擱原因是有一筆清潔費坪數計算問題未解釋清楚，剛才本席也請他們去查，如果現在查清楚了，就請市場管理處說明一下就沒有問題了。

主席：

請方處長與羅議員協調一下，謝謝。

羅議員宗勝：

問題是查好了沒有？查好就請方處長說明。

方處長進貴：

羅議員所言確實，當初編列這筆預算時還未把樓層撥給中山分局，目前撥給中山分局有一百坪。

羅議員宗勝：

所以這筆三萬元預算是浮編。

方處長進貴：

這祇是一百坪的單價。

羅議員宗勝：

主席，預算書第四十二頁有一項清潔費，預算編列六萬九千六百元，但是坪數計算錯誤，應該扣除一百坪的清潔費三萬元，這筆預算應該是三萬九千六百元，如果預算數是這樣，我就同意通過。

主席：

方處長，是否坪數計算錯誤？

方處長進貴：

因為場地有一部分撥給中山分局派出所使用。

主席：

財建委員會召集人在不在現場？請協調一下，確定預算數之後再做更正，第一目先行暫擱。

第四項：商業管理處

第二目：商業登記，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商業行政，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項附帶決議我看不懂，是否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

第六目附帶決議：選擇閒置公有市場做為檔案室地點時，須先與市場自治會協調並整修完畢後始得遷入。請商管處林處長說明當時加附這項附帶決議的背景原因。

林議員奕華：

是否我來說明即可？

主席：

請各位同仁翻閱第三項第一目市場管理處一般行政的部分，有一筆預算請林處長及本會同仁、召集人與羅議員協調，如果坪數計算錯誤請協調後更正。現在請林處長說明當時做這項附帶決議的背景。

商業管理處林處長萬發：

本處檔案室已經不夠用，急需尋覓適當地方做為檔案室存檔空間，我們爲了擲節預算要利用公有閒置建築，市場也是適當地點之一，貴會財建委員會考慮本處如果考慮利用閒置公有市場做為檔案室地點，就要經過該市場自治會同意並整修完畢才可以遷入，當時做這項附帶決議的背景是這樣。

主席：

周議員，是否還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還是聽不懂，臺北市有閒置的公有市場嗎？如果有閒置的公有市場應該要如何處理，是不是也要有相關處理程序？

林處長萬發：

對，要按照程序辦理。

周議員柏雅：

按照什麼程序辦理？

林處長萬發：

市場爲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督導管轄，在使用上我們會按照相關程序提報市府相關單位同意，如果我們選擇在市場就要這樣辦理。

周議員柏雅：

目前你們有沒有看中什麼適當地點？

林處長萬發：

還在選擇之中。

周議員柏雅：

都還沒有看上什麼安適地點嗎？

林處長萬發：

還在多方面選擇中，因爲場地面積必須要足夠。

周議員柏雅：

如果市場要變更使用也要依照一定的變更處理程序。

林處長萬發：

我們會依法辦理。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還要該市場的自治會同意？

林處長萬發：

因爲有些市場還有部分在經營當中，爲了敦親睦鄰及環境的

考量，認為經過該市場的自治會同意比較妥適，這樣大家往後相處會較融洽。

周議員柏雅：

尊重是可以，但是現在做成大會決議之後，將來所有公有市場的使用，是不是都要該市場的自治會同意變成爲必要的程序？爲了將來的融洽，大家互相協調沒有關係，但是做成大會附帶決議之後，會不會影響將來處理市場的程序？

林處長萬發：

基本上會有所影響，對於該市場的自治會我們當然也要尊重，敦親睦鄰爲將來的相處……

周議員柏雅：

敦親睦鄰是一回事，能夠儘量協調就儘量協調，很多事情都是要協調再協調、溝通再溝通才能圓滿達成，但是現在附帶決議做成要公有市場自治會同意後才能怎麼樣，這樣就很嚴重了，什麼叫做同意後？

林處長萬發：

協調之後該市場自治會沒意見我們就可以……

周議員柏雅：

這項附帶決議做下去之後將來會變成法定程序之一，這樣嚴重不嚴重？

主席：

請林議員說明。

林議員奕華：

有些地方真的是經營得不好，導致還有很多閒置的空間。目前商業管理處因爲檔案過多，所以要找一些地方放置比較不需要翻閱的檔案，該處一直以公有市場爲找尋的目標。第一個選擇是

本新市場，當初委員會之所以做此附帶決議的理由爲有些公有市場本身比較老舊，如果一樓爲市場，二樓放置檔案，該市場自治會擔心檔案室對整棟建築物會造成影響。這樣一個附帶決議只是希望給商業管理處一個約束，閒置的公有市場已對營運收入造成很大的影響，如果現在又要變成檔案室，他們希望可以確保應有的安全，俟二樓整修完畢後，檔案室再遷入。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本條附帶決議能否直接講明是本新市場？爾後所有的公有市場要做檔案室時，統統要經過這樣的程序，萬一做不到這點，市府的財產是否就無法處置呢？這可能是周議員質疑的重點。第八屆議會所做的附帶決議，第九、十屆仍然要遵循辦理，影響深遠，所以要慎重處理。此條附帶決議能否指明本新市場呢？

林議員奕華：

現在有一個困難點是商管處尚未選擇地點，只是暫時看中本新市場而已！

主席：

從市府的資源角度來看，閒置的公有市場不好好利用，就是一種浪費。本條附帶決議要如何修正再協調。第三項：市場管理處，第一目：一般行政，羅議員有刪減一筆三萬元的費用，因市政府計算有誤，直接予以扣除，正式列入議會紀錄內。有關附帶決議的部分，請召集人與有意見的同仁再協調，該條附帶決議暫擱。

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第一目：社區管理，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公園管理，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款：其他支出，第三項：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第一目：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是項預算列入政黨協商。

第五項：工程及用地準備，第一目：工程及用地準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六項：天然災害準備金，第一目：天然災害準備，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

第四十二款：第二預備金，第一項：第二預備金，第一目：第一預備金，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攔。是項預算列入政黨協商。

吳議長碧珠：

當初協商的結果是討論二個小時後就不再發言，休息後正式處理政黨協商的結果。

主席：

剛才討論的附帶決議，究採文字修正或刪除可再進行溝通。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吳議長碧珠）：

各位同仁請就座，大家辛苦了！現在繼續開會，俟政黨協商結論宣讀後，由各政黨派代表發言五分鐘，然後再進行最後的決

定，請宣讀。

宣讀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協商結論

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民政局：

臺北燈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表決。

二 社會局：

增列附帶決議：市民急難救助金二七、五六八、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發放標準請社會局重新檢討訂定自治規則送會同意，在未訂定自治規則前，應從嚴審核，避免重複發放。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建設局：

（一）第四目：農林漁牧原列五六、九九四、五八五元，准列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第五目：山坡地管理原列四九、一七四、四〇五元，准列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第十一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原列九、五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其他支出：天然災害準備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表決。

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文化局：

（一）首長特別費八一六、〇〇〇元，刪減三一六、〇〇〇元，准列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亞太文化之都出國費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委員會准

列三、五〇〇、〇〇〇元），表決。

(三)電影主題公園興建工程二三、二九〇、六六二元，表決。

四、臺北電影節二〇、二一六、九二〇元，表決。

(五)蔡瑞月舞蹈社修護工程二〇、九八九、〇五六元（委員會准列一元），表決。

二、新聞處：

(一)臺北新形象（暫定）二、二二六、一六九元，表決。

(二)編列市政日曆八、一五七、〇〇〇元，表決。

(三)電視節目製作八、八八七、三六〇元（委員會准列八、四二七、三六〇元），表決。

(四)第六目：市政資料業務（P77-81）原列一四、二六五、六八〇元，照案通過；惟其中市政資料館開幕慶祝活動場地佈置費二五五、〇〇〇元應俟市政資料館展區更新工程完成啓用後預算始得動支。

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

交工處：

增列但書：公車專用道工程一五六、三〇七、九五〇元照案

通過，但應將規劃報告送交通委員會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全體議員。

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環保局：

第三掩埋場資源回收生態園區經濟效益、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表決。

二、警察局：

(一)警民連繫費一九、八一五、六〇〇元，刪減二、九七二

、三四〇元，准列一六、八四三、二六〇元。

(二)後勤科行政管理：自願遷出公有眷舍搬遷補償費二、四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衛生局：

歲入部分：作業贖餘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新工處：

增列但書：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工程 BOT 前置作業規劃費准列一元（總規劃費一二、四七〇、〇〇〇元，准列一元），但應將設置地點、計畫內容與方案、環境影響評估送會同意後，再循預算程序辦理。另營建工程廢棄物處理問題，主管機關應妥為規劃因應。

二、建管處：

增列附帶決議：應請建管處於三個月內研擬拆除本市轄內公務機關新建之具體計畫送本會備查。

三、國宅處：

首長特別費八一六、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元。通案處理部分：新聞聯繫費用，除新聞處外，其他單位全數刪除。

主席：

政黨協商的部分一共有六項，根據協商的結果，請各黨團利用五分鐘的時間陳述意見。首先，請民進黨團召集人發言。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十二點零一分，大家辛苦了，本席

僅代表民進黨團針對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府地方總預算提出以下看法與立場：

一、針對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府地方總預算，本黨團採取嚴格審查為原則：

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列時剛好是去年的夏天，當時國外尚未發生九一一事件，國內也尚未發生九一七納莉風災。後來這些重大事件造成全球性經濟低迷，在國內經濟如此不景氣及臺北市稅收短收的情況下，臺北市府的預算有浮編及重覆編列之嫌。本黨團針對九十一年度的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遂採取嚴格的審查原則。

二、我們要求市政府九十一年度總預算確實執行預算原則：

納莉風災發生於去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央立法院通過的災害防治法，九十年的預算可用「以緩濟急」的方式解決災後重建的需要，換句話說，即是預算項目可以流用；甚至於可以延到九十一年使用。本會所審議通過的預算，市政府如果不能確實執行，則本會審議預算即無意義了！因為「以緩濟急」的方式將嚴重影響預算審議的體制。

本黨團儘量以上述二點原則進行預算協商，但是，很可惜的，在最後的協商結論中，仍有十多處預算未獲一致共識，如民政局燈節預算、第二預備金、文化局、新聞處、環保局等，本黨團有提出許多不同的意見，這表示我們對九十一年度總預算基本的態度。

主席：

請親民黨黨團表示意見。

蔣議員建國：

主席，本會各位同仁，本席受許淵國議員委託，代表親民黨

表達以下意見：

一、對於各項須表決的預算，親民黨的態度都已明列在表決清單上，不再贅言，請同仁參考。

二、對於第二預備金的部分，原先個人的態度是認為市政府目前財政困窘和統籌分配稅款減少的情況下，只刪減一元做為象徵性意義，以督促市政府必須善用每一分錢。基於遵循最大公約數的考量，我接受目前國、親、新三黨的共同態度。

三、對於蔡瑞月舞蹈社修復工程款二〇、九八九、〇五六元，親民黨希望能夠照案通過。

主席：

請新黨黨團表示意見。

邵議員家基：

新黨黨團有幾點意見表達：

一、針對第三垃圾掩埋場資源回收生態園區相關經濟效益評估規劃案，本黨團認為，第三垃圾掩埋場關建對臺北市現況處理垃圾工作有其急迫性。再者，資源回收已經成為臺北市府施政的重大政策，這也是全民期盼的政策，因此，我們要表達支持的立場。為了達成零掩埋及全回收的目標，同仁應支持即將進行的環境規劃案。

二、天然災害準備金七億元這一部分，雖然新黨是在野黨，我們考量到這次納莉風災整體的需求性，今年度的預算不足可能會延用到下一個年度的天然災害準備金，所以本黨團並沒有做任何刪減的建議。至於第二預備金的部分，委員會基於嚴格監督的立場，已經刪減五千萬零一元；為了提醒市政府樽節使用，我們又建議刪減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換句話說，第二預備金總共刪減六千萬。

三、針對文化局蔡瑞月舞蹈社修復工程款一案，當時在委員會討論時，原來編列的預算是古蹟修復，現階段經過討論以後，整個蔡瑞月舞蹈社原來遺址雖然被認定為市訂古蹟，因經過一場大火後，已經化為灰燼，是項預算經過文化局官員陳述，它已經無法做任何的修復，在實質意義上，已經是一項重建的工作，這與古蹟修復及未來紀念保存的預算編列名目不符。雖然本黨團支持市訂古蹟的保護工作，但是基於整個預算編列的正確性，新黨還是建議維持原來委員會的決議，保留一元，經過正確調整後，在未來年度再循環預算程序辦理。

四、新黨是一個在野政黨，我們理應要嚴格監督市政府編列的預算，可是我們考量到現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差異，臺北市政府的財政相當緊縮，在某些支出又不能減少的情況下，本黨團大體上支持各委員會所做的審查意見。新黨對九十一年度預算做了最大的支持，但是，我們希望各單位要能共體時艱，對於每一分民脂民膏都要發揮最大的作用。

以上四點意見提供各位同仁參考。

主席：

請國民黨黨團表示意見。

蔣議員乃辛：

主席、市府官員、在座各位同仁，本席代表國民黨做以下發言：

每位同仁都是非常認真審查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希望藉審查預算的機會，善盡議員的職責。市政府將來執行預算時也應認真執行，以對市民負責。

主席：

此次協商結論有六項預算需要表決，其他暫擱部分，除社會

局有一筆預算再做適度處理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會議詢問。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黨團協商結論中為何有這麼多項需要表決呢？

主席：

這是政黨協商的結果。

周議員柏雅：

因為協商不成才要表決嗎？

主席：

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才需要表決。

周議員柏雅：

本席在二讀會時所提出的幾個通案：

一、特別費八六、四六四、六七四元。

二、各單位新聞聯繫費用，此部分已有處理。

三、市政考察費用，各局處編列十七萬元，總共有四百七十六

萬元。

四、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二億二千多萬元。

主席：

未列入黨團協商結論的部分都已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協商結論的通案處理部分為何只談到新聞聯繫費用？

主席：

涉及到實質審查的部分並非議員詢問的問題，因為黨團協商結果內已包括各黨團提出的菜單，周議員的會議詢問不成立。

周議員柏雅：

通案的部分為何只有新聞聯繫費用？實際上應該有五項通案

列入協商才對！

主席：

民進黨拿出協商的菜單中並沒有這些項目。

周議員柏雅：

通案的部分與黨團有無提出並無關係。

主席：

臺北市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是根據黨團協商的結果做最後處理

周議員柏雅：

通案的部分當然要列為協商的重點。

主席：

周議員請坐，你的發言已經涉及到實質的討論。

周議員柏雅：

通案的部分為何不處理？

主席：

政黨協商的內容中並未包括周議員提到的這些資料。請各黨團約束各自的成員，協商的項目應該在協商之前提出，既然周議員所提部分並未列入協商內容，現在不予討論。

周議員柏雅：

黨團協商時有討論到幾個通案？

主席：

黨團協商時並未拿出其他通案部分。

周議員柏雅：

我在二讀會審議時已經正式提出幾個通案，主席應該處理。

主席：

黨團協商時並沒有這些菜單，表示通案的部分已經被否決了

周議員柏雅：

通案處理的部分與協商結論並無關係！

主席：

通案也是協商的內容之一。

周議員柏雅：

退休人員（工）的三節慰問金仍未獲一致共識，我主張是項預算也應列入表決事項。

主席：

這不在協商結論中。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總共有六項預算列入表決事項。

鄧議員家基：

關於文化局的部分，一旦預算表決通過後，他們送來的公文中，與預算有關的附件資料也應一併併案通過。

主席：

該案不做文字上處理，一併通過。

周議員柏雅：

通案部分為何未列入表決項目中，請主席講清楚。

主席：

通案部分已列入政黨協商，最後只有新聞聯繫費用達成共識，所以不再列入表決項目。

周議員柏雅：

退休人員（工）三節慰問金為何不能列入表決項目中？

主席：

這不是協商的內容。

周議員柏雅：

二讀會時提出的通案部分，只要議員有意見，主席即應處理。

主席：

鄧家基議員所提文化局來函說明的部分予以通過。

現在處理政黨協商結論。

周議員柏雅：

退休人員（工）三節慰問金應該表決處理。

主席：

三黨協商的內容並沒有是筆預算，且暫擱部分已經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根本尙未處理，怎麼會是照審查意見通過呢？

主席：

我剛才已經說暫擱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剛才主席只是處理協商部分！

主席：

退休人員（工）三節慰問金的部分在周議員未提出異議前已經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沒有！通案的部分應該再做處理。

主席：

現在進行表決的程序，各位同仁要以何方式進行表決？（舉手表決）各位同仁請就座。

民政局臺北燈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民進黨主張刪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國、親

、新三黨主張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四十八位，贊成照審查意見通過者請舉手，二十八位同意，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天然災害準備金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及第二預備金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項合併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四十八位，贊成第二預備金刪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與天然災害準備金合併准列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者請舉手，二十八位同意，表決結果准列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文化局亞太文化之都出國費、電影主題公園興建工程、臺北電影節等三項預算合併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四十八位，贊成照審查意見通過者請舉手，二十八位同意，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新聞處臺北新形象、編列市政日曆、電視節目製作等三項預算合併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四十八位，贊成照審查意見通過者請舉手，二十八位同意，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表決文化局蔡瑞月舞蹈社修護工程，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四十八位，贊成委員會審查意見者請舉手，二十位，未通過半數，否決。同意恢復原編列預算者請舉手，過半數，是項預算予以恢復。

環保局第三掩埋場資源回收生態園區經濟效益、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民進黨主張全數刪除；國、親、新三黨有增列但書：第三掩埋場資源回收生態園區經濟效益、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總工程費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但應俟第三掩埋場關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送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四十

六位，贊成原編列預算及增列但書者請舉手，過半數，表決結果通過。

有關社會局臨江民眾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與大同區公所各分擔二分之一之委託規劃設計費及地質鑽探費，以及大同區公所臨江區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費等二項預算皆為准列一元，主要原因是在整個預算編列的過程中，市政府沒有依照原來資本門編列的實際狀況做順序的排列，已經違背預算編列的原則，所以准列一元，請其於明年循預算程序辦理。

葉議員信義：

主席，我可以稍做說明嗎？

主席：

不要發言了！對於暫攔的部分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反對，我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

接下來審議新增附帶決議及綜合決議部分，請宣讀。

宣讀新增之附帶決議

葉議員信義：

臨江區民活動中心工程費准列一元的理由為何？應該說明清楚。

主席：

主席不宜對協商結果有所答覆。

現在審議新增附帶決議，對於民政局第六目：社區環境改造工程之附帶決議，各位有無意見？

陳議員淑華：

主席，這不只是社區環境改造，尚包括十二個區公所的鄰里

公園整修工程，也應比照辦理。

主席：

本條附帶決議改成綜合決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本席建議增列一個綜合決議：市政府對舊有票亭之拆除應同時採取行政救濟措施，每一舊有票亭發予補助金，以解民困。至於補助金應發給多少額度，市政府可逕行研究。

主席：

周議員所提的綜合決議應該是公車處的附帶決議，等一下再處理。

（無）通過。 民政局第六目的附帶決議改列綜合決議，各位有無意見？

（無）通過。

剛才周柏雅議員提議增列公車處附帶決議，各位有無意見？

（無）通過。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所轄區公所這一部分應增列一個但書：

里長三節慰問金應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確定依法律規定可以發放後，本項預算始可動支。

主席：

預算已經通過了，就沒有但書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你們碰到自己不敢碰的問題就逃避！審計處已正式來文說明，按規定不得發放里長三節慰問金，我們還要當鴛鴦嗎？本席建議的但書不合理嗎？

主席：

新增的但書不能違背本會議決通過的預算案，這是很清楚的

！
林奕華議員提議增列養工處附帶決議，各位有無意見？（無）通過。

王世堅議員所提地政處第一目增列附帶決議，各位有無意見？（無）通過。

周柏雅議員所提市場管理處第三目：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增列附帶決議，各位有無意見？（無）通過。

謝英美議員與陳秀惠議員所提市場管理處第四目：市場新建業務增列附帶決議，各位有無意見？

羅議員宗勝：

主席，南港區六大里意指何處？

主席：

六大里名稱應寫明。

謝議員英美：

六大里包括中南、新富、三重、南港、東明、東新等。

主席：

本條附帶決議做文字修正後通過。

商業管理處附帶決議：選擇閒置公有市場做為檔案室地點時，須先與市場自治會協調，並整修完成後始得遷入。各位有無意見？（無）通過。

王議員世堅：

主席，附帶決議漏列一條，有關幼教補助款三千萬元的預算經協商後通過，不過，本席希望加列一個附帶決議：私立幼稚園補助款應加計評鑑成績，做為發放標準。

蔣議員乃辛：

教育局學校的部分是基金預算！

王議員世堅：

這是局本部的幼教補助款。

主席：

王議員，幼教補助款是列在基金預算內。俟審議基金預算時，王議員再將此附帶決議提出討論。

現在審議新增綜合決議：

捷運北投機場及北投第一六三號綠地閒置農場保護區（大業路五一七巷及五二七巷間），為大業路拓寬、捷運、綠地及計畫道路等各項公共工程之開闢所剩完整區域，但需俟關渡平原整體開發，對原地名「田心仔」、「番仔厝」之當地地主實不公平，請發展局檢討變更該區域農業保護區之使用分區以維地主權益，並促進地方發展。

各位同仁對新增的綜合決議有無意見？（無）通過。

現在審議綜合決議：

綜合決議一，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綜合決議二，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綜合決議三，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綜合決議四，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綜合決議五，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綜合決議六，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綜合決議七，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綜合決議八，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宣讀結論。

大會宣讀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結論：

一、本總預算案經本會三讀審議完成法定程序，茲將歲入、歲出、債務還本及尚須融資調度數之法定預算數分列於後：

(一)歲入部分

本總預算案原列歲入一、三八四億二、七三二萬七、一五四元，審定結果，增列五十四億二九五萬三、一九七元，減列四十八億一、〇一六萬三、七〇〇元，增減互抵後准列一、三九〇億二、〇一一萬六、六五二元。

(二)歲出部分

本總預算案原列歲出一、五二八億六、〇七六萬五、一八五元，審定結果，刪減一七億一七〇萬五、四二八元，准列一、五一一億五、九〇五萬九、七五七元。

(三)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一二一億、三、八九四萬三、一〇六元，連同債務還本一一九億四、〇〇〇萬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二四〇億七、八九四萬三、一〇六元，准以發行公債二四〇億元，其餘七、八九四萬三、一〇六元准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二本審議意見書所列各項審議意見，請市府切實執行，期能經由設計、管理程序，積極運用國家資源，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共同為大臺北都會區之加速發展而努力。

主席：

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照結論通過，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

葉議員信義：

反對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

主席：

既然有同仁有異議，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一事以表決方式處理。請清點在場人數。在場人數四十六位，贊成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者，請舉手。

周議員柏雅：

應該是贊成現在進行三讀會的請舉手。

主席：

經過大會同意，三讀可以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上的整理。

葉議員信義：

如果同仁有不同意見，還是要用表決的方式決定。

主席：

對，現在要表決，剛才已經清點在場人數。

周議員柏雅：

我們是要表決現在要不要進行三讀會。

主席：

現在要做兩階段處理，贊成現在進行三讀會的請舉手，在場

四十六位，二十七位贊成，通過。

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

周議員柏雅：

沒有授權這回事！

主席：

大會同意可以！

周議員柏雅：

有何法令依據？

主席：

根據歷年規範辦理。

周議員柏雅：

請主席明確說明那一條議事規則，三讀可以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

主席：

三讀會僅做文字整理，不能更改決議事項。此乃依據議會慣例及大會同意辦理。

現在針對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一事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周議員柏雅：

三讀會應該依照議事規則辦理。

主席：

有規則照規則，沒規則照慣例。在場四十七位，贊成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請舉手，贊成二十六位，通過，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

魏議員憶龍：

主席，剛剛周議員提出的意見，在法理上有一點爭議。會議規範規定二讀會完之後，如果要繼續進行三讀會，按照會議規範第四十七條規定，要由出席人提議，經過表決後可繼續進行三讀會。剛才二讀會結束後所進行的表決……

主席：

表決結果已經通過了，不再討論！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是在會議詢問。現在進行三讀會的程序是對的！但是，我想請問主席，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可以用表決的方式嗎？

主席：

依照以前的慣例，可以由主席提議，徵求在場議員同意後，三讀即可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

魏議員憶龍：

請法制室研究一下，讓一個民意代表了解開會規範！將此查

清楚並沒有什麼不好，也可以讓周柏雅議員了解清楚。

主席：

已經做表決了，不再討論。對於魏議員的疑問，下次討論預算時再做解釋。今天是依照慣例處理，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

周議員柏雅：

違法啦！

主席：

現在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暫攔部分。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第一項：捷運工程局，第一目：工務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東區工程處，第一目：工務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暫攔部分。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第一項：捷運工程局，第一目：工務行政，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

謝議員英美：

議長，現在時間已經接近凌晨一點了，今天有加班的會議員工，明天是否可以彈性補假一天，請議長處理。

主席：

一切依照上班規定彈性辦理。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散會。